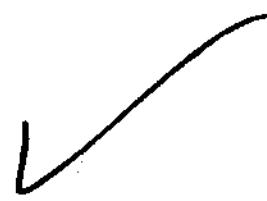


MAY 12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務掌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署
發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爲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丙)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丁)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戊)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己)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報告著譯等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

像 遺 理 總



15688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事三十餘年，所目擊

者，中國之日漸平等，積二十多年之

付贍深謀，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並將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不負貴

重在也。張開兩臂，為會議及

會議不平者，至約尤頗於袁

桂斯同、任長實、況呈祥上席。

孫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景日光 江蘇用
謹啟者 宋子文

吳敬恒
黎元洪
何秉衡
鄧錦初

鹽務彙刊第十一期(一月下半月)目次

記事

整頓長蘆鹽網

開採岩鹽應於設權探採時先行互商辦理

核定青鹽輸出商公所鹽斤合坨辦法

核減豫省歸德區魯鹽銷稅

核定長蘆區鹽店違章售鹽罰款充公充賞補充辦法

各區營坊情形及限制缸口辦法之查報

天原電化廠改運淮北工業用鹽之核准

湘岸耒陽試行推銷淮行並按照祁陽現行稅率徵稅

膠濟路軟水用鹽新附稅之減徵

油尾漁鹽乾票稅由舊商泰盛堂賡續承辦

福記公司承辦粵省遮浪等處漁鹽乾票稅

現行運輸硝礦品類單照之飭查

鹽務稽核人員之獎勵

標購稅幣及稅警總團夏季服裝

法規

鹽務彙刊 第十一期 目錄

長蘆鹽票查驗辦法 九

行須軍知 一〇

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一三

修正蘇省十二圩管理鹽浦章程 一七

公牘

重行規定稅警服裝保存賠償期限價目表及服裝給與表 一五

浙江省三江場董西八團併糧案之解決 二九

松江下砂灶課之整理 三〇

山西省永濟縣包商聚興福試辦洞口渡運銷陳岸鹽斤之核准 三三

處置豫省硝鹽辦法之飭議 三三

核准淮南食岸鹽斤酌加售價俾充津貼通屬草本及泰屬灶境公益用途 三五

各兵工廠需用豫硝應照常供給 三八

江西省硝礦餘利應照額報解 三八

核減皖北售價每担一百廿文准照銀數折合定爲三分 四〇

河北省樂亭縣續徵灶戶丁賦案之飭查 四一

蘇省包商連銷硝礦之整飭 四一

西塘鹽商請招商試運鹽斤五萬擔就場徵稅之飭查議 四三

建築淮北堆溝鹽坨應顧及該處農田水道 四四

令飭口北蒙鹽局協助收稅局改定該區漢車載重估量辦法.....四六

浙江省鼎和精鹽公司應車行驗資並照章補繳登記費.....四七

淮北西壩運鹽改道辦法暨停閉漕河東堆涵洞之咨商.....四八

江蘇淮安縣三坊鎮鎮民私晒硝鹽之查禁.....四九

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精鹽應暫就鎮江無錫原認定之商埠及通商口岸界址行銷.....五〇

兩廣潮屬魚水捐准由連合公司增額承辦.....五一

淮北濟南場七公司加價款項之給領.....五二

咨請浙江省府嚴催各縣徵解水鄉鹽課.....五三

淮北板浦場東北圩一部份池灘劃歸中正場管轄之核准.....五四

核准修改蘇省十二圩管理鹽浦章程.....五五

核准浙口定海場民生精鹽公司精鹽在安慶等處分銷.....五五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下旬(第十二號)

各區每月產收鹽斤及稅收經費數目表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份(第二號)

各區每月產放鹽斤及稅收經費數目表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份(第三號)

特載

✓改革兩浙駐溫稅警意見書.....五七

○鹽質分析大意.....六一

鹽務彙刊 第十一期 目錄

四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廿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八九
皖岸鹽務稽核處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	九一
晉北鹽務收稅局廿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九四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廿一年全年工作報告.....	九五
江甯下關製鹽總局廿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七七
轉載	
澈底改革淮北濟南場鹽務.....	九九
建築江北門龍港大鹽棧.....	一〇三
墾殖江北計劃.....	一〇四

紀事

●整頓長蘆鹽綱

各省鹽商行票沿自前清改革以還多未整理民國十八年曾由部擬具查驗湘鄂西皖四岸淮鹽行票辦法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令飭實行數年以來頗著成效現以長蘆鹽綱積弊甚深亟須參照兩淮成案實行驗票以資整理業經擬具議案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實行由部令飭長蘆鹽運使會同稽核分所尅日飭商呈驗所有查驗鹽照繳費法辦均已分別規定飭遵矣（辦法見法規門）

●開採岩鹽應於設權探採時先行互商辦理

查岩鹽應歸鹽務管理前經列舉理由四點咨請實業部將礦業法內岩鹽一項提出修正或仍照舊礦業條例辦法不予以列入礦類提請修改公布在案茲准咨覆擬就事實上劃分權限所有關於設權探採工程監督應仍原於礦業範圍關於運製銷售則應屬於鹽務範圍至關於產量限制及外人入股兩事擬隨時互商辦理又礦業稅與鹽稅有重複之處似應酌徵其一請查酌見覆等由當以鹽之爲物與其他物產情形不同須隨時考察地方人民之需要規定產額增減之標準蓋滯銷固以病商而屯積過多尤易滋私販而妨國稅且商人一經得權開採但求產量豐盈若於投資開採後復限制其產額則商人成本即受無形之損失然不予以制裁則供過於求無地推銷必致各地鹽商交受其病故與其限制於設



權探採之後不若權衡於核准立案之時擬於商人聲請探採此項岩鹽先由各該省主管鑛務機關查詢本省主管鹽務機關體察當地情形酌核應否准駁再由實業部於頒發執照之先咨商本部統籌全國產銷盈絀之狀況以定該商施工緩急之程序庶幾調劑適宜推行無礙鹹綱不致紊亂商本亦不致虛糜復經咨請實業部覆加查酌矣

核定青鹽輸出商公所鹽斤合坨辦法

查青島輸出商除永裕公司外其華信公司復誠鹽莊萬至記仁成公和昶共記溥益商號得源祥等七家所租堆鹽坨地各分地段佔地較多容積減少據山東運使呈報改組坨制施行混合保管俾同一坨地之存量可增出三分之一經費減輕裨益輸出經飭由青島支所召集各商詳細討論擬定青鹽輸出商公所鹽斤合坨辦法請准試辦一年等情當已令準備案云

●核減豫省歸德區魯鹽銷稅

疊據兼山東運使暨河南督銷局長呈以豫東銷稅過重請予核減等情經令據鹽務稽核總所復稱豫東岸銷因土鹽鄰私內外侵灌日見減絀亟應設法以資補救擬請將歸德區五角銷稅暫准豁免以暢官引當已由部令准核減五角實征二元五角一面責成永裕公司減價疏銷藉暢官引經飭分別辦理云

●核定長蘆區鹽店違章售鹽罰款充公充賞補充辦法

據長蘆運使呈以對於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酌擬補充辦法三條俾合事宜而資徵

勵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不擬辦法尙屬平允已令准如擬辦理矣（補充辦法見法規欄）

●各區醬坊情形及限制缸口辦法之查報

查各鹽區所屬醬坊正缸之外是否均有副缸此項副缸數目有無標準數否一正必須一副現值整頓革新之際亟應分別調查另行規定以昭核實而便管理當已通令各鹽務機關遵照迅將各該區醬坊情形及限制缸口辦法查明議復以憑彙核云

●天原電化廠改運淮北工業用鹽之核准

據天原電化廠呈稱該廠原購浙江餘姚場鹽斤其價較貴特再續懇維護工業減輕製造成本准予改運淮北板中臨三場工業用鹽以資救濟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尙有理由附表開列浙鹽淮鹽料本比較亦尙詳實已批示准如所請改運淮北場鹽俾輕成本其用額每年仍以七萬二千擔爲限每擔仍照定章繳稅銀三分一面並抄同原呈分令鹽務稽核總所暨兼兩淮運使松江運副遵照云

●湘岸耒陽試行推銷淮引並按照祁陽現行稅率徵稅

湖南省耒陽地方原爲淮粵併銷區域民國以還粵鹽充斥賤價競賣淮鹽顆粒不銷引岸廢置已久適因泰利和記公司在粵開辦湘南人民表示反對不許商販往粵購鹽以致目前粵鹽到岸既少人民頗感淡食據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呈請改掛衡陽尾擋一票轉運耒陽試行推銷經湘岸稽核處詳加審核爲增進稅收接濟民食起見事屬可行業予照准試辦惟耒陽與祁陽東西對峙均屬淮粵併銷之岸情況亦復相同所有耒陽淮引已按照祁陽現行稅率每担五元一角五分徵稅以昭公允而利推銷其應

繳正附各稅即由耒陽水販在衡陽如數繳納云

●膠濟路軟水用鹽新附加稅之減徵

膠濟路軟水用鹽自民國十八年九月間曾用鹽二百四十擔計繳稅洋九百六十元迄今已逾三年該路並未請用茲以山東綱岸暨昌濰益臨減稅區並濰濰六縣新附加稅每担均已減收二分所有該路請發軟水用鹽之新附加稅亦經一律核准減徵云

●汕尾漁鹽乾票稅由舊商泰盛堂賡續承辦

據廣東分所呈以汕尾漁鹽乾票稅上年十二月底承辦期滿經兩廣運使核准由海陸豐運銷查驗局佈告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招商開投並經該局函請海陸豐鹽稅局派員會同監視是日競投計有商人泰盛堂永發四興元利等四家惟以舊商泰盛認繳年餉大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為最多當已准由該商賡續承辦矣

●福記公司承辦粵省遮浪等處漁鹽乾票稅

據廣東分所呈以遮浪等處漁鹽乾票稅承商和記公司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期滿業經海陸豐運銷查驗局呈奉兩廣運署核准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投遮浪等處漁鹽乾票稅並經該局函請海陸豐鹽稅局派員會同監視計是日投票商人共三家結果以福記公司商人魏龍章認繳年餉大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為最高當已准由該商承辦矣

●現行運輸硝礦品類單照之飭查

查運輸硝礦品類照章應領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內外字運單方准起運惟各區間有於此兩項單照之外自行印製運輸單照備用者亦有另向其他機關請領單照護運或免費者亟應分別查明以資整頓現已分令各省硝礦局及開封煉硝廠豫礦湘礦監理員遵照查明各該區對於運輸硝礦品類有無自行印製單照或向其他機關請領護運或免費單照如有其事應將該單照式樣及因何需用緣由暨是否呈准有案分別錄呈以憑彙核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獎勵

民國二十一年魯省戰事發生以來萊州區朱家驗放處及分駐所曾數次被搶經暫移崔家辦公迨十
月萊州稅局駐倉辦公處派秤放員張鍾澇攜帶准單偕同稅警馳赴朱家恢復收稅事宜據山東分所
呈報該員張鍾澇不避艱險忠勇可嘉已令准記名提升並予嘉獎以資鼓勵

●標購稅警及稅警總團夏季服裝

鹽務稽核所所屬稅警及稅警總團本年度夏季服裝計分兩項製備（一）稅警軍衣褲共二萬五千套
軍帽一萬一千頂綁腿一萬一千副灰布子彈帶四千條（二）稅警總團共新式軍衣褲二萬九千七百
九十八套軍帽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頂西式襯衣褲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套帆布裏腿一萬四千八
百九十九副由業務科於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在申新兩報刊登廣告招商投標於十六日開標
由稽核所總會辦事先指派委員五人幫同業務科辦理當於是日十時在業務科當衆開標計參加投

標者十四家均來參觀其標價最低者如下

稅警服裝

商	號	軍衣褲(每套)	軍	帽綁	腿子彈	帶
合	格	一元零四分五厘				
王	興	昌	一角九分			
華			一角九分八			
大	利			四角五分		

稅警總團服裝

商	號	新式軍衣褲(每套)	新式軍帽	西式襯衣褲	帆布裏腿
合	格	一元二角九分		九角六分五	
立	昌	三角四分五			
福	昌			二角六分	

其標價次低之諸家嗣亦咸願改照最低標價承辦當由該委員會確切查明如投標商家之資本信望設備等呈奉總會辦核准將每標各派定一家承辦或二家分辦如下

稅警制服

軍衣褲分由合格承辦一七五〇〇套孫公和承辦七五〇〇套每套價格各一元零四分五軍帽由王興昌獨家承辦計共一一〇〇〇頂每頂價各一角九分綁腿由華康獨家承辦計共一一〇〇〇副每副價各一角九分八子彈帶由大利獨家承辦計共四〇〇〇條每條價各四角五分

稅警總團制服

新式軍衣褲分由合格承辦一九七九八套大利承辦一〇〇〇〇套每套價各一元二角九分新式軍帽分由立昌承辦一二八九九項大利承辦二〇〇〇項每項價各三角四分五西式襯衣褲由合格獨家承辦計共一四七九八套每套價各九角六分五新式帆布裹腿由福昌一家承辦計共一四八九九副每副價各一角六分

鹽務彙刊

第十一期

紀事

八

法規

●長蘆鹽票查驗辦法 二三、一、二一、核定

- (一) 驗票期限以奉到本部四八零六號訓令之日起以一個月爲限
- (二) 驗票應繳驗費每担一元
- (三) 各商呈驗鹽票應將驗費一併繳納
- (四) 驗費由現辦之商承繳現辦者如係租代等商承繳之費於租期滿前由業商於租金項下分年歸還如係包商准於期滿時由接辦之商認還均不得藉辭推諉
- (五) 襄八汝光兩區應照近二年實銷平均數由所有商號按引商折半繳納行銷費以後呈請行鹽者應納行銷費其數目另定之
- (六) 凡在該區行銷精鹽之各精鹽公司應照各該公司在該區內近二年實銷平均數按引商折半繳納行銷費其由該區運出各口岸之鹽應照各該公司近二年運出平均數按引商折半繳納報運費如有新准在該區行銷之精鹽公司應繳行銷費數目亦另定之
- (七) 收費憑證分爲四種一業商有鹽票者發給驗票憑證二業商鹽票遺失業經證明者應准補發新票三色商發給定限幾年之承辦憑證四自由商及精鹽商發給行銷或報運憑證所有各項憑證

均由該運署製印呈部蓋印再行交由運署加蓋印信發商收執

(八) 各商執業鹽票如有糾葛不清情事不得朦請查驗

(九) 各商執業鹽票因故遺失當時曾經鹽務官廳給有印文證明者或本未領有鹽票僅有鹽務官廳
飭准者應將該項印文呈驗否則應將事實陳明聽候查辦

(十) 業商逾期不呈驗鹽票者應將引權取消由運署另行招商認領

(十一) 包商及租代商延不繳費呈驗者應即飭令停運並從嚴罰辦官岸由運署另招新商承包專岸
由業商另覓新商租辦即由新商繳費領證

(十二) 自由商及精鹽商如不遵期繳費者應即取消其運銷權並從嚴罰辦

◎行軍須知

- 一、 世界名將拿破崙有言士兵恃肚飽而能行軍此言誠有至理蓋士兵飢餓則無力行軍也是以
出發之前不論其爲個人行軍或整隊出發均應進以充量食品而途中糧食仍應有相當預備
- 二、 在開始遠行半小時內以緩步爲宜此後便可回復平常步伐在極冷之天起步時應跑步數分
鐘使身體溫暖
- 三、 除短程行軍外不宜使步伐過快
- 四、 經過最初一小時之行軍後必須停步十分鐘以便整理裏腿及服裝
- 五、 經過每一小時之行軍後在普通情形之下可准予十分鐘之休息

- 六、在未出發之前或在首次停步之十分鐘內應令士警先行大小便
- 七、倘攜帶水壺出發時該項水壺應貯以淡茶（注意：倘水壺係以鋁製者應貯以白開水因鋁與茶相合即變成毒液
- 八、炎熱之天飲茶水時以緩慢為宜茶宜細啜不應縱飲倘只用以漱口尤佳
- 九、行軍應計度里程使最低限度能於日落前一小時達到目的地以便尋覓與佈置寄宿處所及預備飲食
- 十、倘在炎熱之天行軍而途中塵土又大每分隊間之距離應為三步每隊間之距離應為十步此項辦法可以減輕行軍疾苦
- 十一、行軍程途及一半時得將後半易受灰塵之士警移調前行以資調劑
- 十二、在可能範圍內須在中途用膳時則廚丁應先士警一小時出發以便在途中預備午膳廚丁出發時應有小隊隨行護送
- 十三、在大風之中行軍官佐宜在士警之前或後同行否則應在下風方面以免塵土吹在士警身上
- 十四、倘須在夜間宿營時應先遣小隊前進選擇適宜地點寄宿或安置蓬帳
- 十五、管理寄宿隊伍之長官應設法聯絡當地官吏或鄉長以便得其協助
- 十六、寄宿隊伍不得有絲毫滋擾鄉民之舉動
- 十七、後列各項勸告係根據經驗而來應飭令全體稅警注意

(甲) 行軍出發之前應行大小便

(乙) 行軍出發之前雖非飢餓亦應充量進食

(丙) 先用油或肥皂摩擦足部可免行軍後足痛肥皂較油更佳因其不污襪用時以水微溼之並應施用於皮鞋磨擦最多之部份

(丁) 裹腿不宜過於緊束

(戊) 行軍時以圓石子或果核放於舌底可以防止口渴

(己) 隆冬行軍宜於出發前略事跑步或踏步使足部溫暖

(庚) 行軍宜少吸烟

(辛) 行軍時唱歌能使士兵忘其路程之長遠並使步伐整齊

(壬) 經過不堅固之橋樑時步伐不宜整齊藉以減少壓力

(癸) 偷行軍停步休息之時間稍長士兵得稍事活動以免保持一樣姿勢之時間過久致兩腿發生麻木

(子) 漱口勝於飲茶或水

(丑) 非經煮熟之水勿飲在可能範圍內以熱飲為宜

(寅) 在猛烈太陽之下應設法遮蔽日光尤以遮蔽日部及頭之後部為最要於軍帽之外可加用手巾或巨葉

(卯) 遠程行軍衣領與領下之第一粒鉸子可以打開袖子可以捲起

(辰) 偷路途潮溼泥滑可於膠鞋之外加着草鞋草鞋可防路滑膠鞋則水氣不易透進

(巳) 無論長官隊長或稅警在行軍之時應隨時互相協助類如同伴疲憊為其攜帶槍械數里便可完成其一日之行程又本人所帶之水壺不妨供同伴分飲

(午) 行抵駐所或宿營時應擦拭槍械及洗濯足部

●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二二、一、三〇、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妥善保存本機關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軍用器具材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部隊巡艦修械所軍械庫保管處暨軍事機關學校等(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

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緝私剿匪演習等公事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列表報請核銷或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均不得損壞遺失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使用不慎致受損壞該軍械均照第六七兩條分別辦理但因使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本所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應由本所修械所或轉送兵工廠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免用時發生意外

但各部隊機關經本所核准設有修械所或因特殊情形事前呈奉本所核准由當地修理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送本所修理之軍械應繳修理全費如損壞理由充足呈報本所查驗屬實者其修理費准作正開支否則應由該管長官責成保管者或使用人依照本規則擔負繳納當地修理

者同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之軍械如有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并應處罰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保管者或使用人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長官轉呈本所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除賠償外並須從嚴懲

處

第十條 軍械如非因公損壞致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規定辦法由該管主管長官按照事實核定情形令負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甲)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依照左列兩項規定辦法令負責者分別賠償之(價目表附後)

(甲)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敍明申報本所核辦如經審核認爲實在情有可原者方得免令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保管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管長官應參酌部隊損失軍械分攤賠償百分數表分攤賠償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第十四條 士兵損失軍械無論是否逃亡均依本規則辦理官長損失軍械應由本人負責賠償倘官長逃亡應追保薦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所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稅警軍械損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部別	職別	團長	營長	連長	排長	班長	計
稅警團		二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	一〇〇
區隊部		二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	一〇〇
附記							
一、本規則係參照軍政部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編訂							
二、其他特種部隊或機關艦艇情形不同者倘有軍械損失由該主管長官參酌本規則賠償辦法分攤賠償之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七	五	迫擊砲彈	同			二	二	○五〇〇	每個價
木	柄	水	榴	彈	同				
無	麻	尾	手	榴	彈	同			
梯	思	藥	藥	同		右			
藥									

一、表內所列軍械價額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計算

一、表內所列價額係現時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

一、各種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塞器具材料等）價額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按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修正蘇省十二圩管理鹽浦章程 三一·一、三一、核准

（甲） 管理大小扛頭及扛夫之規則

(一) 大扛頭有約束小扛頭及扛夫遵守規則不得滋生事端之責凡遇收發鹽斤之時大扛頭須分班輪值到浦候差小扛頭應按自領之籌色到場照料非至公畢不得擅離如有扛頭所領之籌色數架其中有無小扛頭者該大扛頭仍負小扛頭之責任凡遇點到該籌色時無論該大扛頭是否輪值亦須在場

(二) 凡遇場運各商收發鹽斤一經官廳許可卽須立時實行一則以便運商接濟岸銷再則可免場商擔負輪船關期及內河船住日之累扛頭等責任所在無輪何時不得以無扛夫藉口推諉而誤要公

(三) 場運商收發鹽斤扛力業經規定扛頭等不得藉以罷工等舉動肆意要求增價如規定夫價確實不敷應亦和緩懇求如兩方各執異詞應聽官廳公平處決工隨商僱如商家遇與扛頭有爭執時商家執有正當理由欲自行另招夫頭者原有之扛頭等不得從中阻撓

(四) 扛頭等招僱扛夫應予以相當之夫價如扛頭不以相當之工價給予扛夫不願爲其效力因之誤公者自屬該扛頭等應得之咎臨時由官廳視情節之重輕酌量懲辦

(五) 大小扛頭不得惰忽擅離如遇扛夫滋事該扛頭等不能約束或臨時規避俟事後方至者除扛夫等案該案事由之重輕分別辦理外該大小扛頭亦應予以相當之懲辦以爲玩忽不力者戒

(六) 商家僱用扛夫之本旨原祇求扛運鹽斤之便利如收發鹽時遇有游扛慣於偷竊鹽斤須由該扛頭等隨時檢舉倘經官廳人員查獲卽惟該大小扛頭是問所獲功鹽送交公堆處變賣充賞並將該犯由浦廳(現改稱鹽浦職工管理員下倣此)核辦以示儆戒

(七) 發鹽出浦應遵章逐包過磅領取特種小籌以爲過磅之標記(按過磅後係加蓋灰印緣灰印

一經衝撞挨擦易於脫落模糊無可識別故改用特種小竹籌以下簡稱磅籌)出浦門時須繳磅籌方准過去遇擁擠時凡在同路且屬同一斤重之鹽得不分籌色遇空磅卽磅如無空磅亦不得逕行抬出不磅不領磅籌一經查見以不過磅爲斷卽將該扛夫由浦廳懲辦以杜逃磅夾帶重斤之漸

(八) 發鹽出浦過磅後查有斤重不符應卽卸於一磅以便復秤扛夫不得違抗

(九) 由內河外江收入之鹽照章應聽支所司秤抽稱扛夫不得違抗

(十) 發鹽出浦全憑大籌計數關係至巨如扛夫抬鹽無籌越過浦前門內由北至南第二道木樁者每扛罰大洋三元如出浦外查出者每扛罰大洋六元繳支所彙解充公

(十一) 發鹽時回籌數目原爲稽核鹽數而設扛頭等應覓妥人經理事前謹慎查察如有籌條與回籌數目不符一經官廳查出無論多數小數均以籌數計算每錯籌一根罰大洋四元如回籌入浦未經官廳查驗逕自回籌入浦以及不由中門入浦者每籌罰大洋一元扛頭等不得於事後藉籌誤等詞希圖狡賴

(十二) 外江內河收入之鹽向以小籌計數關係上堆確實包數故鹽與籌不得稍有差異如扛夫及旁夫所持之籌與包數不符者或有鹽無籌以及徒手持籌入浦希圖朦混者按籌一根或鹽一包罰大洋一元充公

(十三) 發鹽時下堆漏持大籌同上堆走籌例每包罰大洋一元充公

(十四) 由毛鹽場上堆之鹽亦係正數如未持籌者以過磅爲界如已過磅發現未持籌者每包罰大洋

一元充公

(十五) 由毛鹽如用篾籮或麻袋盛貯抬入浦者須以另一種竹籌計數庶與收鹽入浦之籌得有區別此種毛鹽與正數無關如未持籌者得免罰

(十六) 抬小扛女工出入皆須行經後中門以便檢查

(十七) 凡有大小扛頭未在揚子機註冊者須一律補註如有扛頭對於以上各條款屢次失其應負之責任而案情又屬嚴重者應將該扛頭立即除名並停止其職務

(乙) 管理雜務工頭工人之規則

(一) 濟南淮北各商人所用之雜務工頭有約束工人勤慎作工之責如有工人作事不力或行爲不端者卽爲該工頭是問

(二) 凡內河外江及浦內一切工人如有偷竊鹽斤一經官廳人員查獲立時由浦廳懲辦鹽斤變賣

充賞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再行僱用入浦工作倘該工頭有知情故縱情弊者應依法一律嚴懲

(三) 濟南淮北各商人向發工價而無工鹽之例如工人有私自以鹽向公堆處售賣者一經查出除將鹽變價充賞工人由浦廳懲辦外並按斤重每斤罰大洋一分充公以儆

(四) 發鹽時之鹽包必須照章捆固如有草率從事卽由浦廳將該工頭懲處以爲督工不力者戒

(五) 收鹽時遇有鹽包破裂沿途拋散工頭須隨時到處照料督令工人隨絞隨掃毋任踐踏

(六) 凡遇收鹽時或收鹽已了之時各工頭應督率各工人將浦內外地散鹽掃清歸堆如漫不經心一經查覺卽由浦廳懲辦

(七) 凡各女工概須出入後中門以便檢查

(丙) 管理浦內堆工之規則

(一) 各商所僱之堆工工頭有約束堆工之責任上堆下堆如有堆工偷竊鹽斤及托蓆一經查獲卽

照管理他項工人規則一律罰辦

(二) 發鹽下堆鹽包由上擲下堅厚者多震裂已破者益加破壞以後責成發鹽商人無論淮北濟南均須備用溜板倚靠堆口俾鹽包順板由上而下庶使破包與拋散減少

(丁) 管理大小駁船之規則

(一) 大駁船有鹽包卸清後艙內剩有散鹽必須俟一律掃淨經查驗後方准開行不得藉詞朦混

(二) 大駁船由輪船運鹽到浦前如有故將船兩傍之散鹽拋棄江中或卸鹽未了停止收鹽時不知照掃鹽夫將散鹽歸併艙內而拋棄江中者一經發現即由浦廳懲辦

(三) 大駁船如有漏水等情該駁船公司應即停止其裝鹽俟修固後始准復業

(四) 大駁船裝鹽入塢停泊浦前過夜或在晝間小駁船應分檔隔離並不准擺江小划靠邊停泊以免混雜偷漏且便公家人員看守

(五) 大駁船偷盜鹽斤應照運鹽保結之規定每担罰洋三元並由浦廳知照駁船公司停止該駁船之營業如發生夾艙等情即係貪竊情節更重當由浦廳臨時從嚴懲罰

(六) 發鹽時小駁船公司應督令小駁船於鹽包裝足後應將籌色根數及所裝包數分別報告支所點籌人員以便登記如事前漫不經心任意亂報一經查出即由浦廳懲辦如發現小駁船公司之回籌條與籌數不符者顯係有意朦混一經查出不得設詞推諉即按扛頭回籌錯誤一律處罰

(七) 凡遇小駁船夾帶私鹽應照運鹽保結之規定每担罰洋三元如屢犯不改卽飭小駁船公司立

將該承領之船戶開除永不不再用

(戊) 管理篩行之規則

(一) 篩行專責供給木篩便於收發鹽斤之用關係鹽斤及扛夫生命至巨如有不堪用之木篩須立時修換若只知圖利而於木篩之實際適用與否漫不經心者一經官廳查出立予懲罰

(二) 篩行僱用之工人祇限於移運木篩如工人有偷鹽情事卽按懲辦他項工人規則一律辦理

(己) 管理敲包及掃毛鹽婦孺之規則

(一) 敲包及掃毛鹽婦孺皆須至後中門檢查處檢查後方許出外其餘各門一概不准通行

(二) 凡發鹽出浦掃毛鹽婦孺進浦掃鹽須俟大籌完全抬清後支所查符號人在浦後中門外核對號牌方許進浦無號牌者概不許入內

(三) 婦孺進浦掃鹽以本日場上發鹽處爲限不得混入堆地一俟鹽掃清後卽將鹽送繳公堆處再由浦後中門女檢查逐一搜檢如查有夾帶鹽斤出浦除將鹽沒收外應將人犯送浦廳核辦並取消其符號

(四) 由內地收淮南淮北鹽時沿途所撒之鹽倘工人及掃毛鹽掃孺掃得後須一律將所掃之鹽送

繳公堆處如有逕自帶回者查出卽照第三條辦理

(五) 掃毛鹽婦孺刮土羼入鹽斤者應予懲罰再犯者扣留符號

(庚) 管理浦外蓆篷之規則

- (一) 浦外沿牆一帶禁止搭篷營業以杜窩藏私販私鹽之弊並可使道路放寬人無擁擠之患
- (二) 沿塢一帶亦應禁止搭蓋草篷不特上鹽下鹽稱便即沿途偷鹽搶鹽之習慣亦可革除
- (三) 蘆柴一物最易發生火患無論何人不得在沿浦牆一帶堆儲蘆柴以免危險如違除勒令搬移外由浦廳嚴予申戒

(辛) 管理商僱秤手之規則

- (一) 發鹽下鹽向由過浦僱秤手先行秤準綃好包口捆縛堅固然後發扛過磅方准出浦
- (二) 下堆改捆應用之秤須由本日輪值之秤手向支所請領官秤每日用畢立即送繳以資稽考
- (三) 下堆改捆如秤不準確逕行過磅因而磅得多量或缺量者每包一斤記過兩次一斤半記過三次過滿五次停止其輪到秤位一次滿十過停兩次餘類推其另星多量或缺量一律積數計算滿一百兩記過一次不滿百兩者由浦廳酌予懲戒

(四) 秤手經照章罰令停秤非至復職朦混司秤者一經查覺當由浦廳照章懲戒

(壬) 管理看堆之規則

- (一) 發鹽清堆其中包數或多或少或缺看堆人責有攸歸向章多一包罰洋一元缺一包罰洋二元立法本極周妥若看堆人不遵章繳納則是有已放棄責任該看堆人既仍有住居浦內者萬不能辭其責任應一律搬出浦外准予免罰工作時准其進浦如非工作之時因有特別情形必須進浦

者應事前報經後中門崗警盤查許可方予進浦

(二) 鹽堆遮蓋蘆蓆關係保護鹽斤損耗至爲重要看堆人須加意防護設有堆蓆被風吹壞之處應立即報告公司派工修補完整以免滲漏若漫不經心聽其損壞一經查見惟看堆人是問此外如串通堆工偷竊蘆蓆一經查出即由浦廳處罰

(癸) 鹽浦應守之規則

(一) 過路閒人十六歲以下男女幼童而無正當事故者一概不准進浦以杜偷漏
(二) 浦內設有男女廁所如有不顧公共衛生隨意便溺之男女工人立將所帶符號扣留或予以處罰
(子) 如有未盡條例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公牘

●重行規定稅警服裝保存賠償期限價目表及服裝給與表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五四號稅警通令二三、一、二十四、

查本所第一三三一號稅警通令頒發服裝賠償規則九條暨附表三紙一案其所附服裝給與表及服裝保存期限及賠償期限表着即取消現另行訂定隨令頒發至規則九條與服裝季別表仍照原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稅警服裝給與表

物 品 名 稱	每 兵 額 定	給 與 年 限	備 考
皮 大 鏡		五	按駐地及任務酌發
棉 軍 衣 褲	一	一	
棉 大 衣	一	二	
棉 背 心	一	一	各區稅警不給與
單 人 棉 被	一	三	各區稅警不給與
軍 毯	二	三	各區稅警不給與

附記
一、棉大衣係兩年發給一次但如有特別情形須添發時得呈請本所核奪
二、皮大氅給與年限係五年但在五年內得換布面一次

稅警服裝保存賠償期限價目表

名稱 區別	單位	主 要 材 料	定 價	保 存 期	賠 償 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皮 大 楯	一件	衣面用十六磅灰布 衣裏用老羊皮 衣領用黑色小羊皮	九元	六年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六十個月內
棉 軍 衣 褲	一套	面用十四磅喂馬牌布 十三磅半金城牌布 十二磅花十六兩褲補上白棉 衣十二兩	八二〇	二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棉 大 衣	一件	布同上大衣補上白棉花三 十二兩風帽鋪二兩	三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棉 背 心	一件	白棉花十六兩褲補上白棉	一六〇	二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單 人 棉 被	一張	布同上上鋪白棉花八兩 花三斤	八七〇	二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軍 毯	一張	用十一磅三貓牌灰布及黃	二	四年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軍 帽	一頂	四磅半灰棉襪	五二〇	四年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軍 襪	一套	用十四磅喂馬牌灰布	八五〇	四年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軍 衣 褲	一套	用十四磅喂馬牌灰布	一	二二〇	一年	一個月內	三個月內
軍 帽	一套	用十四磅喂馬牌灰布	一	三九〇	二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軍 襪	一套	用十四磅喂馬牌灰布	一一九〇	二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綁腿	一對	用十四磅喂馬	二三五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雨衣	一件	十三磅布	一六七〇	三年	六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腰皮帶	一條	雷根皮	四九〇	四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槍皮帶	一條	雷根皮	二九〇	四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新式刺刀插	一個	雷根皮	三〇〇	四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乾糧袋	一個	八行國貞帆布	四三〇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水壺	一個	花白鐵片皮帶	六二〇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飯盒	一個	花白鐵	五〇〇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大包袱	一張	十四磅喂馬牌布	四五〇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膠鞋	一條	帆布面樹膠底	七五〇	一年	一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炒米袋	一條	十四磅喂馬牌布	二三〇	三年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帆布子彈袋	一條	十行天津帆布	七二〇	四年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附

一、本表係參照前總司令部服裝賠償規則編訂但價目則照本所本年購置價格而定
 二、雙人棉被每張價四元一角九分舊式刺刀插每把價一角九分小包袱每張價三角二分
 三、灰布子彈帶賠償期限一年保存限期二年舊刺刀插賠償期限兩年保存期限三年
 四、棉大衣如係呈准一年一發者其保存期限應為二年賠償期限分為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
 五、所有服裝保存賠償期限均應遵照此表辦理至稅警第一四一號英文通令修補原則仍繼續有效

浙江省三江場童西八團併糧案之解決

財政部第六六七三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三一、一、一六、

查三江場童西八團併糧一案既據飭場會同沙田分局擬具處斷辦法三條並據糧頂雙方同意願照第一條由頂戶每畝出洋一元貼給糧戶買銷糧租辦法辦理覆核尙無不合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5105號指令職署呈復查明三江八團灶地併糧一案情形祈核示由內開鹽務署案呈該運使來呈件均悉查蕭紹灶地既有由頂戶向糧戶買銷糧租辦法此案三江八團灶地當頂戶報丈之時該紹蕭沙田分局即應援照買銷糧租成案飭令該頂戶將併糧事宜辦理清楚再予給照方合規定乃該局既未妥辦於先迨將照根送三江場升科該場於舊糧戶爭訴時又不送還沙田分局補齊手續以致案懸不決國課無着該場局雙方辦理均有未合現在該頂戶等雖經領有部照仍應由場局雙方援照買銷糧租成案責令繳費將併糧部份迅速了結如有違抗即予取消領照該場局均應妥商處理不得互相推諉除訓令浙江沙田局轉遵辦外仰卽轉飭三江場會同該沙田分局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舊紹屬沙田分局及三江兼場長會銜呈稱遵查童西八團灶地併糧糾紛一案曾經李前兼場長榮凱兼籌並顧爲息事甯人起見曾擬具折衷處斷辦法三條（一）業戶每畝出現洋一元貼給糧戶用作另謀生計之需（二）業戶出洋一元六角以六角交現以一元仍照小租辦法每年攤交兩角五年交清（三）業戶每畝出洋兩元仍照小租辦法每年攤交兩角十年交清呈奉鈞署指令准照上列三種辦法公布實行以期結束等因兼場長祖恩到差後遵卽循案辦理以免國課久懸當於十一月十七日公布訂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始辦理在公佈實行期內據糧頂雙方代表呈請願以第一條履行以期永斷葛藤各前來正在進行間旋奉鈞令前因遵卽由兼場長祖恩會同職局鏡澄等商議解決意見鏡澄等擬定處斷三種辦法至爲公允深表贊同案經雙方同意接受國

課亦不致虛懸矣所有奉令會同辦理三江八圍灶地併糧一案情形理合備文會呈仰祈鈞署鑒核備案再本稿係職場主擬合併陳明等情據此並准浙江沙田局以同情轉函過署查該場局奉令會辦三江八圍併糧一案既據糧頂雙方呈請依據李前蒙場長處斷辦法頤以頂戶每畝出洋一元貼給糧戶買銷糧租永斷葛籐自應准予結案除指令候轉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松江下砂灶課之整理

鹽務署第九七號指令兼松江運使二二、一、一七、

據呈復審議下砂稽征所主任朱敍蕃條陳整理場務計劃如派員專管串票甄別書差逾限加價嚴追民欠灶課稽考官契紙之發行及責成團甲百長報告民間賣典灶地並嚴禁冊書私行過戶各節既據該運副議明均尚可行應准分別照辦此外如收買或抄錄灶地魚鱗冊一事應俟該主任議復轉呈核奪又灶課廢兩改元一節應於二十二年份開征以前妥爲籌計呈報核定至添設分櫃便民繳納一節該運副以經常費應由留支經費內支配查留支經費辦法爲各場之積弊前於上年九月間以申字第四五號通令將各項留支經費悉數歸公報解在案該區袁浦場及所隸各所留支之經征費計有若干種應由該運副飭場分別查明具報一面遵照前令提出歸公其因征收灶課需用之員役薪資及紙張雜費並添設分櫃等費應准據實列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總之凡屬收入與支出之款均應照章列具預算實報實銷方爲正統仰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報查

附原呈

竊奉鈞署申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頃據松區下砂稽征所主任朱敍蕃擬具整頓場務計畫開摺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頗有可採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摺令仰該連副即使遵照審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摺一件下署奉此遵查下砂管理鹽田經征灶課契稅應行整理各節曾經職署開示條款委派兼任袁浦場長龐德榮前赴實地調查擬議呈復核飭邊照茲閱該主任摺列條陳各項其中多係意旨相同茲奉前因謹再審議如次

一該主任所陳灶地各項冊籍宜一併查出一節 查灶地各項冊籍如魚鱗冊戶領塙冊均於管理鹽田經征灶課有極重要關係果能設法收回自是最善惟據龐兼場長調查呈報似魚鱗冊印塙領戶冊並非各該主任所云在魚鱗冊之外尚有塙領戶冊又據龐兼場長稱此項魚鱗冊每冊約厚二寸許共有五十餘冊連同戶領塙冊係由各戶書依據民國十三年沙田局丈量地畝之紀錄自行出資編造費時亦載方始告竣均皆卷帙整潔由各戶書自行珍藏不易歸公故其結論建議謂惟有出價收買或全部照錄一份但需費頗鉅應行如何著手業經運副令飭該主任妥議辦理擬俟議復到署再行轉呈核示

一串票宜存儲所內一節 查該所串票據龐兼場長調查呈復會有應將征收課稅之賬目與所存之串票隨時詳加核對之建議茲據該主任陳請派員專管並於截串時設稽截簿憑簿截串以免串票有缺少之虞似應准予照辦藉資整頓

一書差人等宜分別厘定甄別一節 查該所關於征收組織據稱沿習舊制各設定額戶書專管冊籍糧書專司造串經征處人員即專司征收此為分權辦事各負責任之制其良處能使互相牽掣不易舞弊自應准予仍舊辦理至甄別人員分別去留此為該主任職權範圍以內之事但求秉公取舍舉錯得宜亦自可准予照辦又經征處人員及催征吏一律須取殷實鋪保一節業經職署先行令飭照辦此乃當然應有之義也

一添設分柜便民繳納一節 查該所一至七關灶課同在南匯縣城設柜一所征收現據呈請因地方遼闊擬在離城寫遠之六七團地方添設分柜一所自是便民繳納之道惟經費一節經常費理應該所留支征收費項下編入預算通籌支配不得另行指請開辦費一項或請俟其實行准予撙節概算呈請再由職署核明指定款項轉請支給

一逾限加價宜與民田一律辦理一節 査灶課逾限加價下砂每兩僅收一角五分核與省案不符職署亦已先經見及是以袁浦青村兩浦三場所初限加價已定為一角零二厘五毫續限加價應即定為二角零五厘茲據該主任除請前情正屬不謀而合擬請准予照辦以徵滯納而裕收入。

一嚴追民欠灶課一節 査下砂民欠灶課為數甚鉅其歷年報解正稅往往先以地方畝捐移墊長此變通挹注殊非正辦亟應澈底催收分年清繳以資整理前據龐兼場長調查報告建議及此業經職署批飭俟本年旺季收期過後准予酌調稅警十名或十五名前往該處幫同百長催收以期趕清積欠一面並經令飭該所主任知照在案

一征收灶課宜廢兩改元一節 査蘇省以銀圓為通用錢幣征收灶課廢兩改元自是一種簡便明瞭辦法惟事關一場三所似宜通盤籌計畫一施行本年灶課各場所業已次第啓征勢成不及擬請俟二十二年於各該場所將屆造串之先由職署定期召集會議共同研究再行呈請辦理

一發行官契紙宜有稽考一節

一民間賣典灶地不動產宜責成各團甲百長報告一節

一嚴禁冊書（印戶書）私行過戶一節 査以上三項均關整頓契稅事相聯貫前據龐兼場長調查報告業已分別建議關於發行官契紙宜有稽考及民間賣典灶地宜責成各團甲百長報告兩節龐兼場長之意應由區公所將每月所發契紙數目以及一切內容按月造單送稽征所以便逐項登記同時各戶書及百長等亦應將地畝賣典或抵押事項按月開報俾登記征收契稅此項單表均應由稽征所詳細核對隨時登記清楚並轉呈職署察核備案各等語當經職署認為目前當務之急業已令飭該稽征所主任迅行遵辦關於嚴禁戶書私行過戶一節亦經職署併案核飭民間典賣灶地非經上列開報登記手續不得擅行過戶以杜戶書私自移轉暗損契稅之弊茲核該主任分條呈請意見正復相同所擬印就表式分發填報暨實行推收證等辦法均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 以上各節謹就職署先經調查核飭並管見所及遵令分項審議具復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山西省永濟縣包商聚興福試辦澗口渡運銷陝岸鹽斤之核准

財政部第五零六五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三二、一、一八、

據河東運使呈稱案查前據永濟包商聚興福的名關振西稟請試辦永濟縣屬之澗口渡運銷陝岸鹽斤年認包額二十五單並願擔負驗放經費以廣銷路而裕稅源等情到署當經批准在案茲據該包商聚興福呈報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字號組織成立請派員驗放前來除派員前往驗放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暫行試辦仍由該運使隨時認真督察外台行令仰該總所查照

●處置豫省硝鹽辦法之飭議

鹽務署第二五號訓令本署技正暨河南督銷局長三二、一、一八、

案據河南開封煉硝廠廠長鄭祖亞摺呈稱竊查豫省爲產硝全盛之地亦卽產硝鹽最富之區蓋人民煎製毛硝硝鹽其副產品也惟毛硝乃得由公家收買而硝鹽則僅禁民間之私售至其影響于收硝頗鉅迄未有計及者爲此謹擬具意見并就管見所及一一爲我鈞長陳之（一）帶收硝鹽足以增高硝之成分並加益其產量也硝與硝鹽同出乎土但硝猶得公賣諸官而硝鹽公家旣未收買若私自出售則爲私各硝戶因是皆有所顧忌致硝鹽之產量及價格往往隨緝私之寬猛以爲比例蓋緝私而嚴硝鹽難望暢銷價格自落于是各硝戶當提煉毛硝時自不願將硝提淨以圖充當毛硝售與收硝處且辦有因硝鹽一無銷路專賣毛硝緣成本未完因而停業者是硝鹽之能左右毛硝成分及產量可以見焉若

一旦將硝鹽由官給價一律承購是硝戶人民既無須行險僥倖對於出售毛硝所含硝鹽提之必淨其成分增高產量加益自無疑義（試以事實證明之查當初收毛硝時煉淨後能得淨硝七成以上自四城嚴禁硝鹽則僅得六成餘相差至一成之多以開封收入毛硝數量每年二十萬斤左右計算提煉後約損失淨硝二萬斤以每百斤二十二元計之約損失四五千元之譜）（二）帶收硝鹽足以裨益鹽務並增加其稅收也 硝鹽厥價既廉（每斤五六分或三四分不等）用以烹調食物與官鹽無異且于衛生並無妨礙故雖禁令綦嚴而賣者買者終未稍斂跡蓋賣者以利之所在皆競趨之而買者又以價廉咸樂于使用（本市官鹽每斤須一角餘）其影響于鹽務實鉅主硝及硝鹽在土中之比例雖未盡一致然據調查報告乃一與四之比按此比例在收毛硝時同時收鹽人民自亦樂從試就開封一處而論每年產硝約二十萬斤可出硝鹽在八十萬斤左右以之私售于民官鹽之少銷即如其數而稅收之短絀亦如之設于收硝時帶收硝鹽大約有稅收四之一之官價即可將八十萬斤硝鹽收買入官其裨益鹽務增加稅收概可知也（三）帶收硝鹽之有便於緝私也 硝鹽原無出售之明文人民因競趨手利不慎以身試法甘冒不韙故在公家雖禁之不遺餘力而私自購售者迄未稍減設禁之過嚴甚且聚衆滋鬧誠以民多窮困地有餘利果絕其生路安保其不鋌而走險今既將硝鹽悉數收買入官民樂有所恃自不願爲非法之舉私售者不禁自絕其于緝務便利多矣（四）帶收硝鹽之足以提煉精鹽也 原硝鹽之所以不准人民私售以及職廠煉硝所餘鹽質悉傾棄河中者蓋以其與官鹽有別並表示絕私奉公之意但查硝鹽售價每斤僅三四分不等若以之提煉精鹽則每斤價一角以上倘設法精製成本

既輕得利自厚卽除過開支並繳稅外終亦有盈無虧故興其貨棄于地絕未措意何如製煉精鹽爲國家增加收入之爲愈也 總上四端于收硝處帶收硝鹽之有利無害概可想見可否先就開封一隅計算試辦及辦有成效然後再逐漸推廣以圖普及蠡測之見是否有當伏乞鈞長採擇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豫省硝鹽亟宜設法處置前曾由部令飭將零星產硝之區永禁括製其產量豐富便於管理者准招商集貲收買改製當據前河南督銷局吳局長呈轉據商民許寅亮等呈請組設光明製造鹽類廠收買硝鹽提硝精鹽經部令核准并指示辦法旋復據該局長呈稱許寅亮等以稅率過重不願承辦現正佈告另行招商辦理等情迄今日久仍懸未解決據陳各節仰卽會同督銷局過局長暨本署葉技正詳細研究妥速擬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該技正該廠局長遵照卽便會同該局長該廠長將此項硝鹽應如何處置之處悉心研究迅籌妥善辦法呈覆以憑核奪

●核准淮南食岸鹽斤酌加售價俾充津貼通屬草本及泰屬灶境公益用途

財政部第六七三一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二二、一、一八、

據陳曾加食岸售價每担五分律貼通屬灶丁草本一案對於泰屬不無窒礙爲調劑雙方起見擬就原案酌加一分改每担加價六分以四分屬通純備津貼通屬草本之用以二分屬泰專備泰屬灶境公益用途此項辦法旣據該運副召集通泰兩屬場商及食商等代表會商妥協一致籲請定案應卽准予照辦仰將實行加價日期議定呈報以便核明分別呈咨備案至於通屬貼灶數目據擬每桶由商貼給三角由公家貼給七角合共一元復核尙敷通屬草本其貼灶之款擬在增加售價款內撥付由揚州分所

於收稅時飭由食商將加價隨同正稅墊繳專款存儲按期發領亦無不合併准如擬辦理惟按通屬近年產數雖每年僅垣收七八萬担將來實行貼灶垣收自必加多以現擬加價及貼灶兩數互相抵計如通屬各場垣收年不超出十萬担以外通泰兩屬銷額年能達到八十七萬五千担以外則收支尙屬有盈無絀設若遇有產多銷少收不敷支之時應如何設法彌補該運副亦應妥先籌畫呈報核定以昭慎重併仰遵照

附原呈

案於十月二十日奉財政部鹽字第四九零六號指令據前淮南運副胡星池呈爲通屬煎草昂貴灶丁所得桶價不敷成本非優加津貼無以救濟具文轉呈核示由奉令內開鹽務署案呈胡前運副來呈及附件均悉據陳通屬煎草昂貴灶丁所得桶價不敷成本擬於內河外江各食岸售價每担普加五分津貼通屬草本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鹽務稽核總所以同情具呈到部查淮南各場從前本有分年廢除之令前據調查報告通屬餘中豐掘兩場灶地滷氣日形淡薄又無新淤接漲勢難移垣煎製且淮南土質鬆軟建築灘池殊患滲漏改爲板晒復因木料昂貴而板晒鹽亦不合銷於食岸是通屬鹽業實在天然淘汰之列又據調查報告通屬灶丁每煎鹽三桶只能送垣一桶須透私二桶方足敷其成本通屬兩場報產鹽斤多者年約十萬担是每年透私之數至少達二十萬担以上每担以收稅四元八角計每年公家損失稅款在百萬元之譜現值整頓場產之際該兩場情形如此當以廢除停灶酌給卹金或給予灶民廢煎地畝改施耕種爲根本辦法惟廢場有關鹽民生計且須將鹽地改犁方能禁絕私製現值民生凋敝深慮鹽民因廢場失業流爲匪類妨礙治安且鹽地改犁茲事體大倘未備妥辦法卽將鹽場撤廢仍留製鹽滷池誠恐私製難免是則該運副等所擬普加食岸售價每担五分津貼通屬草本亦未始非權宜補苴之計但淮南各食岸甫於本年七月間加稅新增牌價能否再行加價且以泰屬銷額所加之價補通屬之不足泰屬能否不生異議當須加以考慮究竟該兩場能否照案

撤廢另擬給卹或改鑿辦法以資救濟如暫難實行仍予普加售價於人民及泰屬灶商有無影響萬一加價仍有窒礙該項津貼通屬草本有無其他籌撥辦法仰卹酌量當地情形通盤籌畫再行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維時兼運副正在巡視場灶卹據通屬場商及煎丁人等紛以維持煎本爲請當經就地詳察查得通屬各場草價昂貴已成積重難返之勢而煎區滴氣尚足決非短期間所能撤廢近值沉災之後改鑿改晒又均非一時力所能及不予以救濟則點灶百計透私窮灶難資生理坐損稅源實賄隱患兼運副籌計再四誠覺困難至此不容不設法顧全比經回揚隨於十一月十日飭由場鹽商會集合通泰兩屬場商公同籌議嗣於十二月一日據將集議情形具文呈復核與胡前運副任內飭議具復之文大致相同對於普加岸價津貼通屬草本均尚認爲必要咸無異議惟泰商對於泰屬場灶慮蒙影響簽請統籌全局俾商灶得以相安而並未附有如何調劑之具體意見竊思胡前運副原請加價五分之案本重在先其所急故暫就通屬施以救濟然通泰相爲唇齒雖草本有高下之別而出鹽亦有多寡之殊其間崎輕崎重誠有如大部指令或不無望礙之虞用是反復審酌以爲欲謀兼顧則必以別圖籌撥爲最適宜第當此國用繁重能否於善後附加項下核數提撥挹注俾充實濟煎之力出自公家卹非他屬所得藉口且因以戢私裕稅原撥之款並不虛糜按之公家收入仍屬有益無損設提撥實有爲難則審依通泰狀況必謀一折衷調劑之法俾雙方得資便利擬請就原案酌加一分改爲每担普加售價六分以四分屬通純備津貼通屬草本之用以二分屬泰則專備泰屬灶境公益用途上列加價之款悉由分所於收稅時飭由食商隨同正稅釐繳專款存儲通屬則按計垣收担桶數每担桶由公家貼洋七角由商給洋三角共合洋一元並於收垣時由秤放員監視垣商如數發給每屆月終再就垣鹽冊報核數據款給由各商具領泰屬則俟該款積有成數後純就灶境公益事項察其確關公衆需要者予以補助用資體卹(用途由場商公議呈本署核定)如此辦理庶幾酌劑盈虛不致別蒙影響至食岸售價本年雖曾一度增加然以每担六分計之每斤實僅加錢一文有奇在食戶亦不致遽形喫重况爲鹽本所需非此無以解除痛苦灶情迫切委難再有遲回復經函致通泰場鹽商會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各推代表於本月五日午後三時就運副署切實討論當據通屬場商代表除憲之鍾善道泰屬場商代表后大經徐謙芳吳橋坡袁履中丁硯香洪仲和食商

代表汪伯平劉豫生蔣詠棠許少浦朱仰山共十三人同時齊集隨經就案逐步研討在通泰各商方面以有互相關係得此持平解決均認為克濟灶難在食商方面本久以通屬透私為慮灶因得蘇實與銷岸有裨對於無擔加價六分均認為無礙銷市即據各商一致簽名同聲籲請定案所有遵令通盤籌議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鑄署鑒核俯賜財政部核示飭遵實為公便

●各兵工廠需用豫硝應照常供給

財政部第五零八一號訓令開封煉硝廠長二二、一、一九、

查各兵工廠需用豫硝品質須合相當規格價目亦照成本計算事關軍用仍應責令該廠按月照常供給以免貽誤曾准軍政部於上年九月七日礦乙字第十六八號咨復本部允將該廠併交接管案內咨知過部在卷合行錄案發閱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

附軍政部原咨

案准貴部咨為河南煉硝廠與鹽務有關擬請併交接管等由查本部創設開封煉硝廠原為改良硝質供給軍用起見對於硝鹽一項業與貴部咨商周妥實行領棄在案大咨既謂與鹽務尚有關係准卽一併移交惟各兵工廠需用豫硝品質須合相當規格價目亦照成本計算事關軍用仍應責令該廠按月照常供給以免貽誤准咨前由相應擬就會令咨送查照會簽見復為荷

●江西省硝磺餘利應照額報解

鹽務署第一零六號指令兼江西硝磺局長二二、一、一九、

查臨川各屬被匪竄擾但未久即經克復卽黎川資溪等處指日亦可望肅清現值硝磺暢銷之際營業不難恢復何能以一隅之關係一時之情形率請減比仰仍轉飭照六千零八十元比額按月繳清所請

量予核減一節礙難照准

附原呈

竊據職屬連銷處處長江周南張超呈稱爲茲遭匪亂賠墊過鉅懇乞免繳匪區餘利以示體恤事查江西硝礦十之九用爲製造鞭炮鞭炮之暢銷又在冬季九十一十二及一月故一年之營業以此五個月爲旺其餘利之分攤亦全賴此時而劑盈虛本年九月歸併鈞局職荷承殊遇勉任艱難原冀匪共早日肅清硝礦營業得可發展且值旺月故勉力遵令每月加增餘利二千元有零泊硝礦方運到省匪共鑿起臨川分局所屬之奉安宜黃金谿許灣相繼失陷許灣爲臨川三大市鎮之一炮業關係極爲重大人民失所損失甚鉅臨川鞭炮又以閩浙兩省銷市爲大宗本年閩贛邊區爲匪盤踞道路阻隔漸運又因剿匪計劃封鎖餘江以上河道炮商均中途折回炮業乃小本經營貨既囤積資本多不能流通又南城分局之黎川資溪亦復失陷南豐南城與匪只一河之隔兩月以來所售硝礦不及十斤又鄱陽分局所屬之德興萬年餘干餘江迭遭匪擾營業停頓德興萬年餘干至今猶未平靖以上情形前經職等面呈在案查臨川分局鎮額佔職處十之六預計每月應解除利二千八百八十元南城分局每月三百元鄰陽分局每月七百元自十一月土匪竄擾人民常在槍林彈雨之中鄰鄉又因匪警禁放鞭炮硝礦非人民必需品除製造鞭炮外別無用途以致各該分局營業全行停頓職處受此重大打擊委實困難萬狀行銷時間將過補救實屬無術職接辦未久墊解已逾二萬有奇所連硝礦尙多儲存營業餘利全部收入不及萬元旺月如此虧耗淡月如何彌補此皆地方不靖之所致實非辦理無方事實彰彰決不敢飾詞簽聽職處賠墊既鉅措籌維艱力能盡索惟有將被匪竄擾影響各分局實情呈請鈞長俯念職處銷數短絀賠墊過鉅事出特殊准予自十一月起豁免且十八竄擾各分局餘利每月三千八百八十元以示體恤實爲德便再十九年春間本省是因匪共滋擾呈經財政部准予自五月一日起實徵實解在案擬請援例辦理等情到局查本省硝礦用途什九用於花炮即炮業之銷市全年又在冬分近年來贛東贛南一帶共匪盤踞工商凋敝民生困苦花炮本屬消耗物品銷市滯鈍不言而喻職以奉令兼理硝礦事宜職員所在不容忽視卽經彈力整頓將連銷處認繳每月餘利原額四千元加增至六千零八十

元當時該處勉力應允修改合同按月公繳詎自本年十月間起大股共匪由粵閩邊境迤邐推進迫近臨川（即撫州）南城（即建昌）等處滸寧宜黃黎川資溪相繼失守形勢緊張省城告急雖不久大軍雲集剿擊勝利而附近居民已遷避一空地方精華洗劫殆盡迄今黎川資溪等處尚未克復餘江以上河道仍在封鎖之中交通阻梗運輸中斷影響銷市自係實情據稱滸寧一處素為炮業重鎮自一度失陷後地方損失不資查修改合同第三條內載運銷處在承辦期內不得中途辭退設有特別事故發生（限於匪共佔據運銷重鎮）應將事實呈報總局轉呈鹽務署核辦但應該奉准後方能卸責等語此次該處臚列事實呈請救濟不無可原之處惟原呈請求自十一月份起豁免被匪竄擾各分局全部餘利三千八百餘元一節為數過鉅礙難照准應否查照新增月比二千零八十元內量予核減以示體恤理合附呈意見呈請舉核指令祇遵

●核減皖北售價每擔一百十文准照銀數折合定為三分

財政部第六七九二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二、一、二〇、

據陳前減皖北售價每担一百十文現擬改照銀數折合定為三分所有原定牌價仍以四錢八分五厘合銀以符向章此項辦法為免得參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仰卽轉飭該岸運商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四六四九號指令職使呈一件為遵令查議皖北運商大吉祥請將在圩售價按遞減與皖南一律一案祈鑒核由奉令內開呈悉皖北牌價既較皖南牌價每担多二百十文該運使擬在皖北牌價一千九百十文內減去每担一百十文以期兼顧所議尚屬平允應准照辦惟所減之一百十文該運使擬照銀洋市價隨時折算而減定之牌價一千八百文是否亦照市價折算未據敘明茲據皖商大吉祥等呈稱各岸運商訂購場鹽規定錢價向以四錢八分五厘折合銀數進出一律此次蒙減之一百十文如照市價折算不按規定四錢八分五厘折合辦法兩歧不足以昭公允等語所陳不無理由究竟此次核減之數應如何折合以歸齊一而免參差仰再詳加議審卽日具復以憑核奪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二圩售鹽牌價每千錢以四錢八分五厘

折合銀數未免過高是以職署前呈議減皖北牌價每担一百十文擬即按照銀洋市價隨時折算以昭核實茲奉前因爲免參差而歸齊一起見擬將所減皖北牌價每担一百十文改定爲銀數三分俾期一致所有原定之牌價仍以四錢八分五厘折合銀數以符向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示遵

●河北省樂亭縣續征灶戶丁賦案之飭查

財政部第五一四零號訓令長蘆運使二三·一·二一·

案據何廣峴呈爲灶課似已廢除而官催如故民無適從仰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樂亭縣續征灶戶丁賦一案前據縣民陳懷讓具呈前來經以該縣灶戶丁賦是否由蘆台場征收十八十九兩年因何停征令飭該運使查明復奪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運使卽便遵照併案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奪

附原呈

竊生縣樂亭地濱渤海遼瀋時代自由煮鹽故多灶戶而有灶課之征自民國肇造以來榷鹽制定法有禁條置灶開畦既已不許灶課亦卽當然廢除熟意民納官征一如往昔延至民國十七年革命告成諸稅豁免灶課亦曾停征二載衆方額手稱慶頌揚盛德而於民十九年忽又星火臨門催補積欠而繼續征收征收人乃本縣一安姓子聲言自鹽運使處包來課銀多寡隨時議價每卽倍蓰於票載稅額而強索且計賦以丁各丁應納又不盡等最荒謬者卽往往有半丁之稱似此不倫不類若有若無之課稅既與權義並存之原則不符亦乖法定平等之本旨衆口噴噴未甘折服仰祈察核明示以免欺蒙而杜抗爭實爲公便

●蘇省包商運銷硝磺之整飭

鹽務署第一二一號指令兼江蘇硝磺局長二三·一·二一·

鹽務彙刊 第十一期 公牘

據陳各節自係爲預防流弊起見關於一二三四各案如果硝磺營業發達用途又屬正當運銷之數自可准予超過承辦數量一律發給護照惟對於溢銷之數照章征稅一節浙江硝磺局曾訂入承包合同該處此次與運銷處擬訂增比合同對於此節是否訂明如合同未經訂明當時如何接洽仰將接洽情形詳復備核至第五條包商代其他公司請領護照應責成該包商對於所運硝磺切實保證不移作非法用途如果發生問題包商應負完全責任第六條限制請領護照第七條不遵章辦理者不予轉呈第八條對於運銷事宜及應解餘利應按照承包合同辦理否則卽予撤換均屬可行統仰隨時嚴加查核分別辦理爲要

附原呈

查蘇省硝磺包商承辦運銷每年額定硝斤四千五百擔硫磺二千五百擔如運銷之數有超過承辦額數者似應另行征稅自屬毫無疑義乃查該包商於每担售價之外有加收辦公費洋四元之情事查蘇省硝斤照章每担應征稅洋二十元硫磺每担十五元職局意見擬將該包商運銷賬冊及存儲硝磺數量時加檢查以資稽核蓋該包商自本年六月份以來所運硝磺除現存儲者不計外計銷硝三千二百擔磺二千五百擔惟所領護照尚有未曾繳銷者茲又據呈請發給護照爲運銷商業用之綠酸鉀硝酸鉀共三千担及智利硝一千七百擔該包商請運如此鉅大數量之硝磺自非確實查明似不宜遽予轉呈發給護照况該包商尚有代其他公司請領護照以作工業用途者若不予以限制誠恐易滋流弊茲將擬請核示各節臚列如左

(一) 該包商運銷硝磺可否准予超過承包之數量

(二) 價不准其超過承包數量則對於該包商請領格外護照時應如何辦理

(三) 如於其承辦額定數外准予多運則該項溢銷之數應否按照章征稅

(四)此項溢銷稅可否於發給護照時征收之

(五)該包商有無代其他公司請領以作工業用途之硝礦類護照之權如可准予代請該包商應如何保證此項物品不得移作非法用途

(六)對於呈請發給工業用途之硝礦類護照似應嚴加限制

(七)嗣後遇有公司廠號請求發給工業用途之硝礦類護照而不遵章辦理者無論有無先例均不予以轉呈

(八)運銷處對於運銷事宜及應解餘利應按照承辦切結辦理不得違誤否則即予撤換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訓示祇遵

●西壩鹽商請招商試運鹽斤五萬担就壩徵稅之飭議

財政部第五一八七號訓令兼兩淮運使二二、一、二十四

案據西壩棧商闢魯瞻等皓代電爲淮北河運亟須維持電懇招商暫行試運五萬担到壩就壩征稅藉廣招徠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陳各節是否可行合亟抄同原代電令行該兼運使仰卽查議具復以憑核奪

附原電

續查西壩向爲淮北行銷皖豫鹽斤根本屯積轉售之區依鹽爲生之勞工約二千餘戶自車海運暢行西壩遂呈蕭條景象然每遇軍事車海運阻滯嘗藉河運爲大宗稅源故歷任運使經理皆視河運爲重要必須設法維持詎意上年皖豫銷區水災匪共相逼而來凡業鹽者同受直接間接之影響虧折甚鉅以致西壩市面一落千丈幸賴繆經理暨西壩邵收稅官亟謀整頓裁撤病弱機關掃除稽弊首併鹽棧形同官塲使鹽斤顆粒無遺商有保障次築六壩三河壩邵收稅官督工頗著辛勞厥功告成方期暢運

忽導淮委員會與濟張福引河隔斷入皖孔道幾使一切整頓計劃功虧一簣雖經呈請改由運河入皖究竟繞道不若故道之便而一般商人既因虧本胆怯復因濬河之滯不敢輕試形成殱局商等一再研討國家稅收雖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但本年車海運暢運蚌埠存鹽百餘萬担恐三四個月內亦無稅可收似宜仍本維持河運初衷招商暫行試運五萬担到塘就塘徵稅嗣後不得援以爲例在國家絲毫無損在商人受益無窮如此特別救濟庶使商情一振藉廣招徠勞工不致流離失所矣謹具管見合將淮北河運亟宜招商試運暫行就塘徵稅各緣由代電呈請鑒核俯賜恩准施行河運幸甚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建築淮北堆溝鹽坨應顧及該處農田水道

財政部第五一六九號訓令淮北建坨委員會 二二、一、二四。

案據灌雲縣堆溝公民代表封濟生何元成傅文吉等代電稱上月先後奉讀鈞批咸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微電及魚代電經以淮北建坨委員會收用該代表等田地係屬違章辦理所請電飭制止應毋庸議至稱阻塞農田水道一節候令該委員會查明妥辦呈報等語批示知照並令行淮北建坨委員會妥籌辦法呈報察奪各在案茲據前情事關公用徵收所請制止仍毋庸議至阻塞水道一節候再令行淮北建坨委員會併案查明復奪可也此批等因奉此理違無瀆惟事關共同訴願各有權利應即召開各業主關係人集議於是一再討論全體對於鈞批尚有異議及其該委員主張祕密尤於水道究非堵塞爲其嚴恃原議強據理由特將本案議提出各點詳爲鈞長陳之於下（一）此次建委會擬於所勘土地南首所謂小港一道令爲出水一節查地南原有界溝一條卽營灶分界年久成淤多半平坦決非小港名稱若於該溝改爲水道不獨開濬工程浩大估計最低經費尙須四千數百元之鉅且其界溝

特質試問鄰地共有安得爲我使用種種困難無待辯明矣（二）查民等土地近臨海濱地窪而淤每屆潮汛溢漫成河退而淤泥尺許究無往來更無墾植故陸續籌資運用方土築成圩堤以禦潮汛繼而開荒建屋基地尤於增高方土計之先後於建築上統籌約需六七千元而始成一膏腴基礎安居務農謀圖生存嗣以海水鹹苦無飲料不得已於莊前開挖水塘方面深尺開之數丈始得甜水而又用四百餘元所有附近鄉民無不就此水塘爲逐日飲料觀夫各製鹽公司關於飲水皆僱用民船數隻爲常年裝運可知水塘爲人民應需必要而苦無地點可以開擇者此本求安全營業而有歷經費用爲永謀生存（三）查民等土地一經建築成塹察諸方面更有阻塞數百戶農業交通關係無出入之途徑尤屬爭點上一大問題試問關於農業連入輸出除宅基前之陸路新港水道之河路而外其他西與南鹽河東有潮河北屬大海何有出入可言既經阻塞交通則數百農業已不啻斷絕生機矣（四）查所謂公用徵收法酌量給價等示按之公用徵收法之立意係指關於國家專用或社會公共利便之建設而言若以鹽業上一部份謀設利權而損毀農上重破產則一得一失豈屬公允更難與諸普通公用徵收法之相提並論且此次該委員會對於徵收土地及房基等項何項給價若干究未明白分析佈告不無懷疑特是國家對於社會商農應視一律平等待遇無偏無重爲一平均處置當能折服人心况查此項經費本屬鹽斤項下厘提集資而民等所列舉財產上一切權利一經建築則損失至大且鉅若以徵數代價不啻因謀一鹽業之利益而破毀農業莫大之財產乎是於法理人情及諸道德該委員會及其鹽商等果安在焉鹽爲商業之特質稅爲國家之利權結果稅無若何損失與影響利益之收獲純爲鹽商之獨占此

不得不請予以相當之制裁以維貧民之生計唯一前提據上所陳事實理由純爲民等關係生命財產之損毀問題決非其他土地無特別原因者所可比喩總之一經建築財產破毀數百灶戶必致流離失所已無依倚可言不得已再懇鉤長賞准主持公道俯憐農民生計迅飭該委會另謀建築或秉公處理以安農業而救蟻命迫切待命等情據此除批代電悉查此案業經本部一再飭據淮北建塹委員會查覆建塹四週均有水溝可以隨時宣洩決無阻塞河道之虞該民等無庸鮑鮑過慮至該地建築物已在給價收買之內尤屬不成問題該民等須知淮北各場建塹徵用人民土地歷經辦理有案建塹係公家整頓鹽產防止偷漏之計劃非爲鹽商謀利益何得發生誤會除再令飭淮北建塹委員會對於該民等農田水道往來途徑特別注意妥籌並顧外仰該民代表等妥爲勸導毋得阻撓滋事是爲至要此批等語揭示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於建築堆溝鹽塹時務將該處農田水道往來途徑兼籌並顧妥慎辦理爲要

●令飭口北蒙鹽局協助收稅局改定該區漢車載重估量辦法

鹽務署第三二號訓令口北蒙鹽局 二二、一、二四、

案准鹽務稽核總所函以本所總辦調查口北鹽務查得該區青白土三種鹽斤均係按車估定重量征稅其由漢車裝載者計青鹽白鹽每車估量均爲四百五十斤土鹽爲四百斤青鹽以察哈爾熱河晉北及綏遠遼甯之一部份爲銷地每百斤征正稅三元外債附稅三角白鹽土鹽銷於察哈爾綏遠者均征正稅一元五角銷於晉北者均征正稅二元並各加征外債附稅三角惟每車除按四百五十斤征稅外

約有餘鹽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數十斤之多公家損失稅收甚鉅當經令飭口北稅收局俟有相當機會應將估定漢車所載重量漸次增加每次每車加多二十五斤至每車估量達五百五十斤為止以裕稅收在案旋據該收稅局呈稱奉飭改革漢車估量辦法應請鈞所函由鹽務署令飭口北蒙鹽局協助進行以便遇機將漢車估量漸予增加青鹽擬先增加漸次加至五百五十斤為止白鹽次之加至五百斤為止土鹽暫不議加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口北蒙鹽局協助進行以便該稅局相機辦理至為紹感等由到署查改革該區漢車估量辦法該收稅局擬將青白土鹽分別辦理尙屬可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協助進行以裕稅收而資整頓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浙江省鼎和精鹽公司應重行驗資並照章補繳登記費

鹽務署第一四五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三、一二四、

該鼎和精鹽公司增加資本為十五萬元既據呈奉實業部發給註冊執照應予備案仍仰該運使飭場重行驗資具報以昭慎重再該公司資本如實增為十五萬元照章應繳登記費一百八十元除前據繳納一百二十元外仍應轉飭補繳六十元俾符定章併仰遵照

附原呈

案於本月十三日據餘姚兼場長呈稱據鼎和精鹽公司董事長鍾符卿呈稱竊公司前奉兩浙鹽運使令轉奉財政部訓令以規定各區精鹽公司二十年份最高產額一案限於三個月內遵章呈報實業部註冊具報等因卽經委託上海會計司公會會員莊曾鼎依法備具各項手續遵限辦理完竣分呈核辦並先奉財政部鹽務署辛字第一六二號批示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等因各在案嗣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到鈞署第四四五號訓令略開案奉兩浙鹽運使署令准浙江建

設廳以公司註冊代理人莊曾鼎會計師未在浙廳登錄有案所報文件亦有缺少於法不合應請轉飭遵照公司登記規則辦理檢還原送文件費銀轉行到公司奉此遵經繕具領狀呈請領回登記費銀一百八十一元重行備齊各項文件仍託會計師莊曾鼎呈由上海市社會局請求轉呈登記去後迭經遵奉實業部令飭修改章程並聲敍補報各項業於本年九月十日奉准填給設字第三零五號執照一紙發交社會局轉給具領茲准會計師莊曾鼎函送前來理合遵令將部頒註冊執照抄呈三份檢同修正章程三份備文送請鈞署俯賜鑒核准予分別存轉備查實為公使等情計抄呈部頒註冊執照三紙修正公司章程三份前來理合檢同原送執照暨章程各二份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存轉等情並附呈照片章程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照片章程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施行

●淮北西壩運鹽改道辦法暨停閉漕河東堆涵洞之咨商

財政部第五三九五號咨江蘇省政府 二三、一、二十五、

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案據淮北分所總字第四六一號呈稱據西壩收稅處總字第三五六零號呈稱近聞導淮委員會有挖挑張福河之舉誠恐堵塞行鹽水路以致運商裹足不前必須預籌改道方法以資暢運謹特擬具辦法臚陳於後（一）導淮委員會在張福河築壩挖河堵塞行鹽水路擬改道運鹽以資便利茲定由壩旱至清江漕河上船經過淮城寶應縣界首至馬棚灣出口入高郵湖到金溝臨城鎮再至觀音寺至蔣壩由三河壩上入洪湖到老子山入運鹽舊道（二）因冬令水淺關係由淮安板閘起至寶應高郵馬棚灣止所有漕河東堵涵洞應一律閉死以資蓄水行鹽且三縣農戶潤田歷在春季現屆冬令已無需水之必要復查馬棚灣打有攔河壩一道以資保護新建漕河土堆今因行鹽水量增加攔河壩是否仍應加高以備防禦水患之處應請轉致查照（三）現因張福河挖河築壩堵塞運鹽水

道必須改道漕河以資暢運因之楊莊驗放處清閒無事擬請抽調一部份員司在清江設立分處以便行使職權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呈報核示等情查該處所擬鹽運改道方法及暫行關閉漕河東堆各涵洞以資蓄水而利鹽運各節尙屬切要擬請鈞所轉函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商請同意並請令飭高寶江淮等四縣知照以免阻礙而利進行至抽調楊莊一部份員司在清江設立驗放分處一節亦無不合應請併案照准理合具文呈報鈞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導淮委員會築壩挑挖張福河堵塞西壩運道爲維持鹽運計自應亟籌補救辦法據陳西壩收稅處所擬改道漕河及關閉漕河東堆涵洞以資暢運各節尙屬可行擬懇准予分別轉函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請予同意並請江蘇省政府令飭高寶江淮四縣查照協助辦理以利進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據此該總所請關係西壩鹽運殊屬切要除函導淮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卽希轉飭高寶江淮四縣遵照協助進行以維鹽運至級公誼

●江蘇淮安縣三坊鎮鎮民私晒硝鹽之查禁

財政部第五三六零號咨江蘇省政府 二二、一、二十五、

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竊據淮北分所經理兼運使繆秋杰呈稱據委員鄭福楠查報淮安縣屬之三坊鎮鎮民二百六十餘家利用從前堆存淮鹽下澄之滷設井八十餘口淋晒硝鹽爲數甚鉅旺產時每日可產四十餘担現交冬令仍可產收十餘担隨時隨地任意充銷等情當將送到硝鹽飭據中正場食鹽檢定所化驗該鹽鹽化鈉僅有六九、二九而其水分竟達一三、零五夾雜物一七、六六之多似

此私晒土鹽到處行銷若不嚴予查禁非特影響國稅抑且有礙衛生除令西壩收稅處及淮安縣政府會商查禁外擬請鈞所轉呈財政部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淮安縣政府從嚴查禁以暢官銷等情據此查淮安縣三坊鎮私晒硝鹽據稱化驗之後水分及夾雜物過多既礙衛生又損國稅自應嚴予查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江蘇省政府令飭查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硝鹽味苦質劣有礙衛生向不准充作食鹽且硝鹽多銷一担稅鹽卽短銷一担影響國稅關係尤大是以本部曆經禁止製售有案該淮安縣三坊鎮鎮民私自淋晒自應一體嚴禁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該管縣政府照案查禁以重政令仍希見復爲荷

●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精鹽應暫就鎮江無錫原認定之商埠及通商口岸界址行銷
鹽務署第四一號訓令兼松江運副二二、二二六、

案據烟台通益精鹽公司呈以該公司精鹽在鎮江託益大號銷售被稅警阻撓請轉知解釋照常營業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經引商張恒昌張益源等及蘇五屬鹽商公會先後具呈以精鹽在無錫鎮江侵銷請轉令嚴行取締等情到署據此查久大通益兩公司精鹽在無錫鎮江兩埠銷售均經本署核准有案自不能加以禁阻惟該兩處行銷精鹽範圍前因該經商等對之有所爭議業由部呈請行政院核示並咨江蘇省政府查復在案茲據前情所有該兩埠精鹽行銷範圍在未經行政院及江蘇省政府核復以前應飭該公司等暫就原認定之商埠及通商口岸界址行銷無任侵越致滋糾紛合亟抄同各該原呈令行該兼運副仰卽分別轉飭遵照

附原呈

竊據常鎮經引商張恆昌張益源等函稱竊商恆昌所屬之無錫引地前年經久大精鹽公司援精鹽通則第三十三條精鹽行銷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之規定牒呈上游認無錫爲商埠在該處設店分銷查無錫向屬內地昔年雖有設立商埠之議假定四至然事籌備並未正式成立迨民國十六年國軍到達即將籌備局撤銷迄今多年並未建議重設是商埠之名稱已成過去之事該精鹽公司自無在該地分銷設店之理乃經商屢次呈請撤銷分店而該公司又強詞置辯爭執經年案懸不決以致商應銷正引多所影響至商益源配運丹徒引鹽由來已久今通益久大又相繼援用前項通則在鎮江內地老西門橋下鄒家巷口設益大字號分銷精鹽久大公司亦在該地鎮屏街五號設店分銷查鎮江沿江西北一帶雖係舊時租界但已於民國十七年收回是根本上該縣全境已無推銷精鹽之可能且考諸丹徒縣誌租界所括地址亦僅一百三十八畝零今該公司等設店地段不特不在舊時租界抑且侵入內地近日通益甚至派人往各鄉村散發傳單引大理院判決之詞以清人聽其實此案當時平政院早已糾正有案可稽豈容抹煞事實顛倒是非况精鹽來自北方略加洗滌成本極輕以北方賤價之鹽侵入引地妨礙商銷循至南方鹽民生計亦將因此而逐漸銷滅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商等爲維持課銷保守定制起見曾於上年十一月間灑情呈請上游迅予根本解決迄未奉文示遵用再函請貴會亟爲轉呈毋任企盼等情據此查精鹽侵銷無錫鎮江內地兩案實屬故違定章該經引商等所具理由確係實在據函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除呈稽核總所外伏乞鈞長督核對於無錫鎮江精鹽違章侵銷之處迅予令行松江運副嚴行取締並先停止其完課以維定章而保課銷實爲公便

●兩廣潮屬魚水捐准由連合公司增額承辦

財政部第六九零九號指令兩廣運使二三、一、二六、

據陳本年潮屬魚水捐由商人陳文以連合公司名義增額承辦等情應准備案仰卽轉飭潮橋督銷局

知照

附原呈

竊現據潮橋督銷局局長陳應麟呈稱竊查潮屬魚水捐原由商人陳友臣以有興公司名義承辦一年為期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一年屆滿當經職局依照上屆招投簡章先期布告招商投承即以有興公司原認全年餉額大洋六千七百八十五元為底價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准予承辦於本月十二日在職局公開競投函請潮橋鹽稅局派員尹壽彭到局會同開投以昭鄭重計是日到投者共有三票開投結果以連合公司商人陳文所認餉額大洋六千九百一十一元為最多數投得茲據該商擬具徵收簡章連票式樣並取具商店留香廊保餉切結連同按預餉各一月共計大洋一千一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一併呈繳前來當飭將上項按預飭交由潮橋鹽稅局照數核收並經查明保店尙屬殷實所擬徵收簡章及票式核與原案亦屬相符自應准予承辦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飭除批示給令接辦並布告分行外合將招投潮屬魚水捐緣由並抄錄新商所擬徵收簡章及檢同票式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計呈抄錄徵收魚水捐簡章及連票封口票式樣各一紙等情據此查此項魚稅捐既以連合公司商人陳文認繳全年餉額大洋六千九百一十一元為最多該商所具保店並經查明殷實所擬簡章票式亦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承辦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飭以一年為期除指令暨函廣東稽核分所查照外理合抄錄簡章票式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

◎淮北濟南場七公司加價款項之給領

財政部第六九三零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二·一·二七·

據稱濟南場七公司圩下應辦泥工已次第着手興辦前扣存加價款項業經分別發給具領應准備案仰仍督飭各該公司將所有應辦工程認真辦理毋稍疏懈為要

附原呈

竊查前以濟南場大源裕通兩公司泥工簽簫無款停辦當將西鄂等岸匯到場鹽加價款項扣留以便代爲招標辦理其在揚訂購圩鹽所付加價自十一月份起並由場鹽商會照案核扣擬具保管方法業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呈報總所審轉備案暨分行遵照嗣以召集各該公司揚場經理會議整頓關於各該公司圩下一切工程又經營飭積極興辦各在案茲據七公司大阜等呈稱竊四岸倉途加價除湘岸現尚分文未領暨皖岸向係分批解撥並未劃清月份外鄂岸僅領至本年七月十六日止西岸僅領至七月底止此後鄂西皖三岸徵解價款當奉鈞署諭知暫存候發茲查商等各公司應辦泥工及挑河事項刻已次第着手或係自籌的款貸諸債權及時修濬均未敷稍有貽誤現值年關逼近圩用需款甚殷擬經將前項加價一併給領以應急需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扣留加價原備該公司圩下泥工等項所用現在既經自籌的款或貸諸債權次第着手修濬查察尚屬實在所有扣留西鄂兩岸倉途加價除裕通公司應得三千三百四元五角五分三厘應俟查明大圩泥工公河廩簫確已興辦再行核發外自應將扣留大阜大源大德大有晉公濟慶日新六公司價款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七分七厘如數發給具領其在揚訂購圩鹽所付加價一項除裕通公司業將自運半數鹽斤加價向債團記抵借四萬元辦理泥工現據債團記電請劃撥給領抵還價款諭飭場鹽商會遵辦以符原案外所有大阜等六公司應將得價款亦經諭飭場鹽商會發交各該公司具領並飭該公司等將開支用途據實呈報查核無得隨便支用以杜浮濫倘此後該公司等再有廢弛場務情事仍隨時扣留加價辦理用資督促據呈前情除隨將職署扣存價款按照分配成數分別截留諭發暨令濟南場長隨時考查具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備案

●咨請浙江省府嚴催各縣征解水鄉鹽課

財政部第五四二六號咨浙江省政府 二二、一、二八。

案據兩浙稽核分所經理兼運使馮汝良呈稱案查浙江省各縣經征水鄉鹽課向係併入田賦一串征收者凡二十四縣乃各縣長對於經征鹽課往往以鹹政非直轄機關任意擋置延不報解甚有交代不清

屢催罔應不知鹽課卽屬國稅自本年一月間經周前運使兼省府委員財政廳長責令各縣造具四柱清冊尅日掃數提解去後嗣據各縣（除鄞縣一縣按月造冊隨征隨解外）造冊呈報計歷任交案不清以及擅將鹽課移墊省稅者凡海鹽平湖定海樂清平陽黃岩瑞安等七縣又鎮海蕭山永嘉三縣均以交案未結尙未據造冊詳報又嵊縣慈谿桐鄉海甯嘉興嘉善崇德紹興溫嶺等九縣據冊報雖無交案不清以及移墊省稅等情然民欠各年份鹽課爲數亦不在少其他如杭縣吳興上虞餘姚等四縣因每年額征無幾尙能按年解清現疊奉鈞署厲行整頓各場灶課之時關於各縣水鄉鹽課亦屬另款之大宗定有預算惟各縣經征前項鹽課似此疲玩殊乖鈞署整頓之本旨所有各縣欠繳歷年水鄉鹽課除分令各縣長迅將征起及未解鹽課限日造冊掃數報解外理合將各縣欠征水鄉鹽課情形並繕具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迅賜轉知浙江省政府飭知財政廳嚴飭各縣將交案不清移墊省稅及征起未解鹽課限日造冊掃解以重部款等情並附呈清冊一件到部查核冊列各縣積年欠解水鄉課銀爲數甚鉅其實欠在民者因應趕緊催收其征存未解挪移他用或交代不清者尤應分別查明勒限追繳以資清理據呈前情相應抄錄清冊咨請貴省府查照令行財政廳按照冊開各縣分別澈查限期嚴催繳解以重國課至級公誼

●淮北板浦場東北圩一部份池灘劃歸中正場管轄之核准

財政部第六九五三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一、三〇、

據擬將板浦場東北圩一部份池灘劃歸中正場管理既係爲便利考查垣收起見應准照辦仰卽遵照

附原呈

竊查板浦場屬東北圩一部分池灘孤懸海濱與該場其餘池灘不相聯續而與中正場產鹽區域極為接近為便利考查各圩產收鹽數起見擬暫割歸中正場長管理以垂場產除分令遵照並飭中正場將接收情形具報外理合具文呈明仰祈鈞署鑒核備案

核准修改蘇省十二圩管理鹽浦章程

財政部第六九七三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三、一、三一、

據陳十二圩修改管理鹽浦章程尙屬詳備應准照行仰卽轉飭遵照（章程見法規門）

附原呈

竊本所前以十二圩管理鹽斤進出應加改良以期盡善當經令飭揚州分所協商運副審議辦法具報核辦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復稱奉經兩達淮南運副轉飭鹽子棧會同十二圩支所切實核議去後茲據十二圩助理員兼鹽子棧長陳紀增第二一五八號呈略稱從前所訂之管理鹽浦章程現已切實商訂修改管理方法理合抄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閱修改之管理鹽浦章程計網領十一條子目共五十一條其防杜鹽斤進出之弊竇頗見周密理合抄呈該項修改章程具文呈請鈞所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並抄呈修改章程前來查所呈該修改章程既據陳明防杜鹽斤進出弊竇頗見周密擬請准予照辦以觀後效理合照繕修改章程具文轉陳伏乞鑒核令准施行

●核准浙江定海場民生精鹽公司精鹽在安慶等處分銷

鹽務署第四六號訓令兼淮南松江運副及皖岸榷運局二三、一、三一、

稽核總所移來據兼兩浙運使呈稱案據定海兼場長衛鴻模呈稱據民生精鹽公司呈稱竊公司精鹽

行銷區域指定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爲限迭經呈請部署核准在案惟行銷之前須先行呈報部署核奪奉經部頒精鹽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有案自應遵照辦理現在公司力事整頓亟圖擴充推廣營業急不容緩茲擬於安慶蕪湖鎮江南京無錫蘇州上海杭州溫州等處先請推銷理合陳明分銷地點違照通則備文呈請鑒核懇卽轉呈部署核准並分飭各該地鹽務機關查照備案以便進行等語轉呈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核與精鹽通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尙屬相符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察核指令祇遵惟溫州前經查明除進口海峽外並無指定通商地點擬予剔除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公司所製精鹽應准在安慶蕪湖鎮江南京無錫蘇州上海杭州等處銷售惟鎮江無錫兩處現因界址問題業由部分別行查在案應俟核定後再行飭知又南京蘇州杭州各埠均應就規定之區域內銷售不得逾越所有運銷手續概應循照精鹽通則及向來辦法辦理除分行外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語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兼運副局長知照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下旬(第十二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撥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互撥款)		備註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本旬收入總數	稽核部分	撥入現金額以爲各項經費之用	撥入備還債務款項	撥付其他款項	匯解國庫	本旬撥出總數	總計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北遼寧 長蘆 河東 口北 晉北																		
	7046.40	434580.83		38854.40	10711.00	432146.23			43300.80		415294.38			489192.68				
	132032.70			15843.92		147376.63			28710.00		260000.00			288710.00		52832.18		
	195685.56								(1)14047.40		3580.00		(2)510.20		18087.60	81902.73		
	79468.50	19622.25		536.25	363.33	20521.83			(3)8465.00		3089.00		(2)146.83		47450.88	52357.27		
	71092.66	23976.02		3200.00	1539.42	28715.44			8800.00		22512.40		732291.88	657.03		197112.18		
	351293.12	610211.85		56134.57	12613.75	679260.17			8800.00		79179.80			84341.11				
	162629.82	234581.53	77496.25	24396.49	17954.96	354429.28			7233.61	10312.87	(3)408.94		37675.53	76816.25	(12)2986.64	150000.00		
	1053670.43	1142960.68			17247.56	5961.83	1166169.57								285628.84	231430.21		
	77307.37	369191.06	8918.42	3007.37	3964.40	330081.25					197148.00					419115.33		
東山東 淮北 揚州 松江 兩浙	23307.70	94647.39	5349.18	2530.65	(13)3626.22	107122.84					(8)235.93		7511.25			1602030.08		
	69604.24	259493.72	39542.60	10560.37	5458.77	215095.46										449641.39		
	1388519.56	2100874.38	126206.45	58751.04	86965.68	2322898.35			7233.61	10212.87	1272.92	4000.00	26584.78	76816.25	4708.35	150000.00		
	167749.58	393117.64		22370.96	1454.88	416043.48										520148.73		
	(15)250069.75	82214.91	110496.99	6956.33	(16)30347.46	230045.63			18318.19		(3)4072.55		87972.21	(17)96612.12	(18)59307.44			
	67103.03	90132.00	79303.20	8709.60	(11)4404.27	163049.07										265282.51		
	308549.73	110712.00	204027.63	777.20	3739.00	322925.83										214832.93		
	10467.03	817146.19			50.00	817196.19										165.87		
	808340.08	993352.74	394327.82	45814.09	39995.61	1473490.26			18318.19		4472.55	10000.00	53163.20	87972.21	276477.37	78255.93		
	84696.19	85632.50		7361.50	1444.42	44668.42			17733.29	26572.50	(19)4370.87					50000.00		
南福建 廣東 及雲南 西川南 川北	146114.32	511975.46	28794.23	53007.53	80409.24	623987.66					(7)68291.08					159263.29		
	51953.22	67568.53	12099.28	585.71	5870.23	85610.75					(9)40596.27		22446.68	51685.71	(10)3781.59			
	132656.74	139260.17		22946.38		5.80	162212.35						(20)26533.25	12142.00	50800.00	(21)8100.22		
	56388.41	56631.77			9861.00	23.06	66535.82									111680.77		
	411708.88	811093.43	40893.51	93792.12	37253.35	983022.41										183208.32		
	2210174.94															57327.15		
	5166636.48	4515532.40	561527.78	254782.62	129556.73	5461399.53										42397.21		
																1931679.45		
																508.32		
																元		
總計		14,615,183.10				70,496,520.88										元		
稽核總所		5166636.48	4515532.40	561527.78	254782.62	129556.73	5461399.53	124025.29	36885.37	183823.36	14000.00	433736.44	87972.21	1732951.45	102250.36	38311975.09	602617.54	
總計		14,615,183.10				70,496,520.88										元		
收入累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累積總數												
中央正稅及附稅		11,692,041.62		60,867,501.49		解國庫												
地方附稅		1,733,468.12		10,215,723.09		5,176,143.10												
外債附稅		700,641.85		3,957,389.58		34,837,513.85												
雜項收入		884,031.51		2,830,107.72		27,447,513.85												
當地借款		100,000.00		526,000.00		總計												
總計		14,615,183.10		70,496,520.88		5,456,143.10												

統計

元

1. 行政經費 11,056.40 編私經費 2. 991.00
2. 汇款及銀行匯水
3. 行政經費 元 元
4. 銀行匯水 1,515.36 還稅款 31.23
5. 撥付長江上游剿匪司合部十二月份上半月協款
6. 銀行匯水 292.68 撥付開封煤礦廠添加經費 10,000.00
7. 行政經費 3

各區每月產放鹽斤及稅收經費數目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第二號)

區 名	產 盹(1000擔為單位)		放 盹(1000擔為單位)		稅 收(1000元為單位)		經 費(1000元為單位)		備 註	
	本 月	本年累積數	本 月	本年累積數	本 月	本年累積數	本 月	本年累積數		
北 區	遼 寧	—	143	—	415		—	1,441	—	67
	長 蘆	36	4,006	406	4,158	2,018	19,056	91	882	(一)表中稅收數目係包括正附各項稅款統計
	河 東	—	723	108	790	371	2,449	22	252	(二)表中經費數目包含行政稽核稅警三方經費惟特務團經費不在內
	口 北	15	193	15	193	57	620	19	238	(三)放鹽數量係指所放各銷岸銷鹽數量
	晉 北	40	275	18	352	66	1,161	23	283	(四)遼寧區各項數目係本年一二兩月所積三月份起撤銷
	共 計	91	5,340	547	5,908	2,512	24,727	155	1,722	(五)本月份湘岸之報告尙未收到表中各項數目係接該區前十月數目平均估計
東 區	山 東	412	8,092	668	8,131	1,432	6,365	115	1,443	
	淮 北	227	7,564	520	8,051	2,101	10,779	129	1,907	
	揚 州	47	575	164	1,305	1,490	11,840	169	2,076	
	松 江	9	167	120	1,174	1,093	8,547	78	958	
	兩 浙	258	3,968	344	3,049	1,160	8,524	101	1,482	
	共 計	963	20,366	1,816	14,710	7,276	46,055	592	7,866	
中 區	鄂 岸			179	1,390	1,400	10,906	75	982	
	湘 岸			160	1,763	994	10,932	79	865	
	皖 岸			111	783	686	4,793	37	558	
	西 岸			91	808	743	7,209	55	804	
	河 南			147	1,496	526	4,614	32	437	
	共 計			688	6,240	4,349	33,454	278	3,646	
南 區 及 西 區	福 建	237	1,201	67	773	281	3,712	81	987	
	廣 東	356	3,644	355	3,754	912	8,879	260	2,204	
	雲 南	48	435	53	430	185	1,631	45	487	
	川 南	361	4,057	356	3,772	1,950	10,356	96	1,029	
	川 北	115	1,308	112	1,310	163	1,857	39	431	
	共 計	1,117	10,645	943	10,039	3,491	26,435	521	5,188	
總 計	2,171	36,351	3,924	36,897	17,628	135,671	1,546	18,372		

總 視 察 處 編 製

各區每月產放鹽斤及稅收經費數目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第三號)

區名		產鹽(1000擔為單位)		放鹽(1000擔為單位)		稅收(1000元為單位)		經費(1000元為單位)		備註
		本月	本年累積數	本月	本年累積數	本月	本年累積數	本月	本年累積數	
北區	遼甯	—	143	—	415	—	1,441	—	67	(一)表中稅款數目係包括正附各項稅款統計
	長蘆	36	4,042	264	4,422	1,586	20,642	88	970	(二)表中經費數目包含行政稽核稅警三方經費惟特務團經費不在內
	河東	—	723	150	940	420	2,869	22	274	(三)放鹽數量係指所放各銷岸銷鹽數量
	口北	10	203	10	203	22	642	25	263	(四)遼甯區各項數目係本年一二兩月所積三月份起撤銷
	晉北	60	335	25	377	63	1,224	23	306	(五)本月份松江湘岸兩區之報告尚未收到表中各項數目係按各該區前十一個月數目平均估計
	共計	106	5,446	449	6,357	2,091	26,818	158	1,880	
東區	山東	38	8,130	437	6,568	641	7,006	126	1,569	
	淮北	1	7,565	272	3,323	1,749	12,519	116	2,023	
	揚州	33	608	64	1,369	1,809	13,649	169	2,245	
	松江	16	183	107	1,281	777	9,324	87	1,045	
	兩浙	248	4,216	344	3,393	1,017	9,541	101	1,482	
	共計	336	20,702	1,224	15,934	5,984	52,039	599	8,364	
中區	鄂岸			150	1,540	1,156	12,062	74	1,056	
	湘岸			160	1,923	994	11,926	79	944	
	皖岸			48	831	359	5,152	33	591	
	西岸			101	909	814	8,023	55	859	
	河南			193	1,689	691	5,305	33	470	
	共計			652	6,892	4,014	42,458	274	3,920	
南區及西區	福建	113	1,314	88	861	379	4,091	70	1,057	
	廣東	317	3,961	414	4,168	1,049	9,928	178	2,382	
	雲南	61	496	60	490	271	1,902	43	530	
	川南	337	4,394	335	4,107	598	10,954	85	1,114	
	川北	128	1,436	141	1,451	195	2,052	37	468	
	共計	956	11,601	1,038	11,077	2,492	28,927	413	5,551	
總計		1,398	37,749	3,363	40,260	14,581	150,242	1,444	19,715	

總視察處編製

特 載

◎改革兩浙駐溫稅警意見書

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科股長鈕建霞

(一) 場警之廢除鹽稅警之增編

查溫屬除設有稅警一區除共分六分隊計官佐士警二百五十五人外尙有場警一百六十餘人前由場署管轄現歸各秤放局接管其經費並非出自正課係由節鹽及醬鹽每擔加徵一角食鹽及功鹽每擔五分二十年度共徵收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六角二分全年經費支出計共二萬另八百五十六元每月平均開支經費一千七百三十八元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溫屬新稅則實行以後此項附捐已同時停徵至防守鹽場本爲稅警之專職倘稅警以外另有場警不獨對於管轄訓練諸多不便且行使職權不免抵觸是以職在浙時曾與分所經協理商議此事僉以現有場警應於本年底一律遣散另編稅警一分隊(官警四十餘人)月餉約六百餘元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未修改以前該項經費可在前收場警經費結餘項下開支(此項結餘約有一萬餘元存儲未動)俟二十二年度預算編造時再由分所酌議修改至場警遣散時擬請令飭分所責成稅警課長負責點檢其有平時辦事得力精神體格均屬強健者不妨收編爲稅警同時併將溫屬現有稅警加以甄別汰除老弱無能所遺缺額卽由選留之場

警補充換言之卽溫屬現有稅警六分隊場警一百六十餘人應責成稅警課長全體點驗合編七分隊汰弱留強選優去劣俾成一有用之稅警隊伍擔任防守鹽場堵緝鄰私庶幾事權統一指揮便利緝務前途可有起色也

(二) 防地應重行分配

溫屬稅警大都駐紮銷區各分隊部則分駐城市離鹽場既遠而每一分隊又分防多處甚有離分隊部至百里之外者近者亦距離數里數十里不等分防人數自三四人至七八人往往隸屬於一班長或一等兵既乏槍械又無官長督率似此情形而欲防緝私鹽自屬不易是以場警裁撤後稅警應儘先調駐鹽場如有餘力再行分配銷區至各分隊部尤應另擇適當地點駐紮俾便指揮茲將駐防分配辦法擬議如下

隊	別	原駐地點	擬調駐地	理
第三十二分隊		溫州東門	青田梅岙	溫州既有第五區隊部自無再駐分隊部之必要青梅田岙爲處州重稅門戶必須得力隊伍駐防
第三十三分隊		鎮下關	沿浦	鎮下關雖爲通閩要口但私鹽船充銷浙境可繞越海道直赴浙江省沿海一帶沿浦爲產區隊部應移駐該處另在鎮下關設一分柵兼任守衛稅局之職
第三十四分隊		古鰲頭	劉店	古鰲頭居鰲江北岸離該處十餘里僅有揚墨二堆爲產鹽之區產量極少無足重輕劉店在鰲江南岸

居鹽場中心稅警駐場隊部必須移設南岸

第三十五分隊 原駐塲洋 將遷柳市 不動

第三十六分隊 瑞安 梅頭 場橋或場橋及梅頭均爲雙穗產鹽最要之區稅警隊部如在瑞安指揮不便

「附註」雙穗一場爲溫屬最重要之產區亦爲運銷處州高稅鹽最多之場在昔本分三場地跨飛雲江南北兩岸場區沿海岸線長約七八十里是以稅警駐防決非一分隊兵力所能分佈茲擬移稅警第三十六分隊駐守飛雲江北岸其南岸防務則擬在新添之一分隊中抽撥兩班歸分隊長率領分駐鹽橋至分隊部則擬設於信團專任南岸鹽場緝務如此兵力既充責有專屬場私自可減少矣

第三十七分隊 楚門不動

(三) 巡船宜加淘汰

溫屬稅警巡船係由各隊租賃民船改用月租既昂船身亦不適用職在溫州觀察第三十二分隊第一號巡船見其船身窳劣不堪行駛而船租月需二十七元其他各號巡船亦復相同似應責成稅警課長於甄別稅警時將各該巡船逐一查驗即將船身不固租價過昂各船一律停租至少須將全區巡船減除半數所有士警即移防陸路溫屬稅警兵力單薄海路匪風甚熾帆船巡哨收效極微不若集中陸

防較易爲力也

(四) 試調巡艦游弋海面

溫屬海面緝私用帆船之困難既如上述補救之策擬試用巡艦查兩浙定海海面原有巡艦現正由水巡股調派濟西艦前往擬令飭該艦僱一引水至溫屬甄江飛雲江鰲江等沿海一帶及玉環縣屬各海島試航一次查定海至台州之海門航程約十二小時海門至溫州甌江口約十二小時自溫州至飛雲江及鰲江亦不過數小時至十餘小時是以自定海至溫屬海面航程僅一二日如試航有效將來該艦即可常川巡游溫台一帶海防既固私運自減但該處海盜猖獗巡艦械彈必須充足引水人才亦應注意以免匪人覬覦而生意外

(五) 梟彈亟須補充

溫屬稅警共有官佐士警二百五十五人現有槍械可用者僅四五十枝平均每六人合用一槍士警幾等於徒手是以亟須補充查各省稅警缺乏械彈實屬不可忽視蓋槍械爲士兵第二生命無槍之兵精神決難振作訓練亦成虛文此節應請

鈞座直陳 部長迅賜設法購備俾充實力而振精神

(六) 稅警編制之應予改革

查兩浙稅警尙未完全採用總所規定之區制溫屬所設第五區隊下分六分隊每分隊僅置分隊長一人每一分隊駐五六處雖分隊部有遠至百里者而分防統率大都屬諸班長有時則僅有警士並班長

而無之緝務之不易收效自不待言是以欲圖整頓必須先將各隊編制更改茲擬於分隊長外增設副分隊長二人分駐外防督率士警至區長以下可仍照現制直轄分隊無須另設分區蓋溫屬現時各分隊防守甚廣與分區無殊倘再加設分區於事權上反多障礙惟分隊長現支月薪僅五十元殊嫌過少不足養廉且六個分隊長支領同等薪額亦不足以資鼓勵擬請重予變更在六分隊長中將兩分隊長缺提高改爲一等分隊長月薪按八十五元至一百元等級支領以備任重資深者得以擢升其餘四分隊長薪額則按六十至七十元支領以示激勵且與稅警章程之規定亦相符合

●鹽質分析大意

目次

- I 引言
- II 重量法
 1. 分析事項
 2. 細計結果
- III 容量法
 1. 分析時所需用標準液之調製與規定
 - 十分之一鹽化鈉液——十分之一硝酸銀液——二十分之一蔥酸液——二分之一苛性亞爾加理液——二分之一鹽酸液——二分之一炭酸亞爾加里液

2. 分析事項

水分——總鹽素量——鹽化鎂鹽化鈣之鹽素量——鹽化鉀之鹽素量

3. 本法之計算

IV 總結

鹽質分析大意

工引言

鹽爲化學鹽類之一由氯與鈉化合而成故稱氯化鈉其形狀爲透明立方結晶體性能耐高溫度非熱至攝氏八〇三度不能融化惟易溶於水以純水一百克溫度在零度時可溶鹽二五·七克在二十度時可溶三六克在一百度時可溶三九·八克溶解程度隨溫度高下而增減當其溶於水時不復爲結晶體之氯化鈉而爲解散狀態之鈉離子與氯離子鈉爲金屬故帶陽電氯爲酸根故帶陰電如通以電流則有氯自陽極而出其陰極附近則成鹹性之液體

我國食鹽種類繁夥亦質不一普通鹽質除氯化鈉與水分外並含有硫酸鈉硫酸鈣硫酸鎂硫酸鉀氯化鉀氯化鎂氯化鈣氯化鋇氯化鋁氯化鐵及炭酸鹽類等夾雜物與有機物及不溶解物等質是以鹽之良窳質之純雜均視其所含氯化鈉成分之多寡以爲斷欲知鈉之含量則分析尙焉

分析鹽質研究製法昉自民國二年兩浙餘姚鹽業試驗場次年鹽務署場產整理處設置技術科分析淮浙閩粵食鹽判其優劣以圖改良民國十四年鹽務署復設化驗處化驗全國鹽質準備檢查旋未果

景學鑄

行迨十七年財政部鹽務署依鹽務討論會之決議於二十年公佈檢查食鹽標準成分及各項檢查章程於產銷各區設置檢查復查機關其檢查分析方法由鹽務署技正室先行召集各員練習政府十數年來改良鹽質之政策於焉實現

按分析鹽質不外重量法 (Gravimetric Analysis) 與容量法 (Volumetric Analysis) 二種重量法者普通定量之分析法也容量法者最新簡易之分析法也此法較之重量法手續單簡時間節省現在各區檢查鹽質即採用此法爰將以上兩法略述大意尙冀加以指正無任企幸

II 重量法

1. 分析事項

食鹽分析事項恒無一定吾人於施行定量之前應行定性之手續然後排列次序一一定量分析之查普通食鹽分析大概有下列八項即

- (一) 水份
- (二) 水中不溶物
- (三) 硫酸
- (四) 鈣
- (五) 錫

(六) 鐵鋁

(七) 銀

(八) 鉀

今所供試品係淮北濟南場產鹽其形狀爲立體之大顆粒色澤尚佳雜屑亦少擇去後於乳鉢中磨之使其能通過一吋有二〇格之篩爲止（然實際上究難通過蓋因磨時原有之水分可使其顆粒粘貼而團聚）所磨之鹽約爲二百克磨後充分混合貯於乾燥無水之玻璃瓶中以蓋密閉之而同時秤出各項分析所應有之量以行各項分析手續及計算所得結果分節敍於后

(1) 水分

手續 取容積 200cc. 之三角瓶一洗之置乾燥箱中乾燥後稱其重量記爲 B.，繼加入已磨碎之食鹽試品約十克再稱之記爲 A. 於是 A-R 即爲試品之重量將瓶搖動使試品均勻散佈瓶口置一小漏斗以便氣體之流通預備畢乃將此盛有試品之三角瓶移至鐵架上以火熱之約熱至 250° C. 一小時後放冷之權重再熱之約一小時如果反覆數次迨前後兩次所稱得之重量相差僅爲 5mg 時則將試品換動再加熱一次則試品可完全乾燥最後所稱得之重記爲 C. 而 A-C 即爲試品中所失去之水分矣

結果 水分爲百分之 7.59

計算 三角瓶 = 41.6294 Gm. (R)

$$\text{三角瓶 + 試品} = 51.6294 \text{ gm.} \quad (\text{A})$$

$$\text{試品} = 10 \text{ gm.} \quad (\text{A}-\text{B})$$

$$\text{上瓶充分乾燥後} = 50.8704 \text{ gm.} \quad (\text{C})$$

$$\text{水分} = 0.7590 \text{ gm.} \quad (\text{A}-\text{C})$$

其百分數爲 $10 : 0.7590 = 100 : X$

$$X = 7.59$$

(1) 水中之不溶物

手續 稱試品十克置一容積 250cc. 之燒杯中加蒸溜水 200cc. 以溶解之此水之溫度即爲室溫不另加熱靜置半小時惟間以玻璃棒攪動之由一稱過之 Gooch 鉗壠中瀘過此鉗壠內盛白棉並已經過 110°C . 之乾燥者於燥杯中再加水 50cc. 使所有之不溶物質盡洗出於鉗壠中復直接加水於鉗壠中洗滌數次以至洗液僅與硝酸銀溶液生極微之乳白狀沉澱爲止洗靜之後置於一有定溫 110°C . 之箱內乾燥之放冷秤其重再乾燥之迨重量不變乃止如是所得鉗壠中所增加之重量即視爲水中不溶物之重量唯宜以乾燥後之試品 (moisture free) 而計算其百分數

結果 水中之不溶物爲百分之 0.49

計算 $\text{Gooch 鉗壠} \times \text{水中不溶物} = 26.8576 \text{ gm.}$

$$\text{Gooch 鉗壠} = 26.8123 \text{ gm.}$$

水中不溶物 = 0.0453 gm.

由第一節之結果原試品100克乾燥後僅為100 - 7.59 = 92.41 克以故原試品 10 克亦只為乾燥後之9.241克由此可計算水中之不溶物之百分數如下

$$9.241 : 0.0453 = 100 : x$$

$$x = .49$$

(II) 硫酸

手續 秤試品20克裝入一容積400cc.之燒杯中加水150cc.及強鹽酸50cc.以錶面玻璃覆之加溫使沸繼續煮沸十分鐘過濾濾紙上之殘滓用水洗之至cl根盡去為止至是乃將濾液與洗滌一並注入1500cc.之量瓶中加水至刻度以製成500cc.之溶液

取以上所製成之溶液250cc.注於一容積400cc.之堅實燒杯中加溫使沸乃徐徐滴入百分之十之氯化鋇溶液略為過量隨滴隨攪動之繼續加溫使杯中液體蒸發而變成濃厚隨移置於一蒸氣鍋以上乾燥之此時宜用玻璃棒將殘留之沉澱攪動俾過剩之鹽酸能易受熱蒸發而散出用傾瀉方法將沉澱加熱水洗滌數次嗣將此沉澱移置於一濾紙上復用水洗之至cl去盡為止乾燥後連濾紙共置於鉗鍋中用強火灼燒之放冷秤重反復數次迨重量不變為止斯時鉗鍋中之灰分即為硫酸鋇之重量由此即可以計算乾燥後之試品中所含(S₂O₃)之百分數

結果 硫酸為百分之2.61

計算 鉗塙 \times 灰分 = 13.9266 gm.

鉗塙 = 13.420000 gm.

灰分 = 0.506600 gm.

濾紙灰分 = 0.003659 gm.

硫酸鋅 = 0.502941 gm.

S_2O_3 = 0.24158 gm

溶液500cc.中有試劑20gm.取其250cc.中留有試劑10gm.出原試劑10gm.乾燥後僅爲 9.24

1gm.故其含硫酸之百分數應計算如下

$$9.241 : 0.24158 = 100 : x$$

$$x = 2.61$$

(四) 鈣

手續 將第(二)節中所餘下之溶液250cc.傾入一容積400cc之堅實燒杯中加百分之十三鹽酸溶液過量(通常以10cc.即足)用甲基橙(methyl orange)作示性劑徐徐加入強氫氧化鋯同時以玻璃棒拌攪之以中和其中之鹽酸復加入過量之氫氧化鋯約1cc.攪動靜置有溫之處約三小時嗣將其上層液傾瀉於一濾紙上此濾液須保存以待決定鎂之成分者此時再加磷酸鋯於濾液以視有無沉澱如其無之則爲鈣已去盡之證燒杯中之沉澱以百分之之一之磷酸鋯溶10cc.洗之隨亦傾瀉

於濾紙上使此洗液與以上之濾液合併燒杯中與濾紙上之沉澱再以熱淡鹽酸(1+1)溶解之攪成水100cc.又如前法處理加強鋇水以使磷酸鈣沉澱旋又置於溫處三小時過濾用磷酸鋇將沉澱洗出傾於濾紙上此濾液亦保存以待決定鎂之成分者而濾紙上之沉澱則於溫箱內乾燥之灼熱使成灰白色之灰分放冷秤之即得氧化鈣(Cao)之量

結果 鈣爲百分之0.45

計算 鉗堿 + 灰分 = 13.4650 gm.

$$\text{鉗堿} = 13.4200 \text{ gm.}$$

$$\text{濾紙灰分} = 0.003659 \text{ gm.}$$

$$\text{Cao} = 0.041341 \text{ gm.}$$

本節所用之溶液250cc.仍含誠[±]10gm.乾燥時爲9.241克故鈣之百分率應計算如下：

$$9.241 : 0.041341 = : 100 : x$$

$$x = 0.45$$

(五) 鎂

手續 取第(四)節中所有之濾液與洗液一併傾入一燒瓶中加熱蒸發使其容積降至150—200cc.加入酸性磷酸鋅2—3gm.隨加淡鹽酸(1×1)少許以使溶液清澈其時酸性磷酸鋅悉被溶解冷注入強鋇水繼續攪動使溶液成微鹼性繼加入過重之鋇水約2cc.靜置十二小時後乃傾棄

其上層液於一濾紙上並用傾瀉方法將杯中之沉澱用極淡之鏹水(1×10)洗滌三四次洗後復用淡鹽酸(1+1)溶解沉澱加水成150cc.並加少許之酸性磷酸鋰又如上法加鏹水沉澱之靜置6—12小時後過濾洗盡^{c1}根乾燥灼燒放冷秤重所得之炭分為焦性磷酸鎂($Mg_2P_2O_7$)之重量由此則可以計算氧化鎂(MgO)之重量

結果 鎂為百分 ≈ 0.79

計算

$$\text{鉗壩} + \text{灰分} = 13.8262 \text{ gm.}$$

$$\text{鉗壩} = 13.4200 \text{ gm.}$$

$$\text{灰分} = 0.406200 \text{ gm}$$

$$\text{濾紙灰分} = 0.003659 \text{ gm.}$$

$$Mg_2P_2O_7 = 0.402541 \text{ gm.}$$

$$MgO = 0.073286 \text{ gm.}$$

此節所用之試品仍為十克乾燥後為9.241克故成計算鎂之百分數如下

$$9.241 : 0.073286 = 100 : x$$

$$x = 0.79$$

(六) 鐵與鋁

手續 稱取試品20克溶解於200cc.量瓶中製成200cc.溶液過濾後以吸管取該溶液20cc.注

入玻璃杯內加稍過量之鹽化鋰溶液及氫氧化鋰溶液煮沸取下待冷過濾之（其濾液仍留下用）其沉澱以稀氯化鋰液洗數次再以溫水洗淨烘乾以白金絲繞燒已知重量之鉗壠中灼之待冷秤之減去濾紙灰及鉗壠之量餘下即氧化鐵 (Fe_2O_3) 及氧化鋁 (Al_2O_3) 之量

若欲求鐵與鋁之各量則可將下秤後之物移入玻璃杯中加稀鹽酸溶解加入鹽化第一錫及第二鹽化汞以赤血鹽液作指云藥而用標準重鉻酸鉀液滴定之即可知鐵之含量由前含量計算後減去鐵量即得鋁之量

結果 鐵與鋁爲百分之一〇・三七

計算

$$鉗壠 + 灰分 = 13.277851 \text{ gm.}$$

$$\text{鉗壠} = 13.2400 \text{ gm.}$$

$$\text{灰分} = 0.037851 \text{ gm.}$$

$$\text{濾紙灰分} = 0.003659 \text{ gm.}$$



由此計算其乾燥後之百分數如下

$$9.241 : 0.034192 = 100 : x$$

$$x = 0.37$$

(七) 銀

手續 取第(六)節餘下試品溶液100cc.內有食鹽十克裝入一容積400cc.之燒杯中加稀鹽酸少許煮沸過濾後再煮沸加少過量之稀硫酸俟其沸約一小時再過濾施行濾傾法洗其沉澱而濾其液繼將漏斗蔽以濾紙120。—130.c之溫度隔氣熱之使乾置於已知量之鉗塢中燒灼然後入灰分於鉗塢微微赤熱之因此時附着於濾紙之硫酸銀其一部分有時還原而為硫化銀其變化如下



故宜加硝酸1—1滴於灰分使硫化銀氧化而為硫酸銀或加硫酸亦可又徐徐灼熱亦能自行氧化如此約經三十分鐘移置鉗塢於乾燥器待冷秤之再灼熱放冷再秤如是反覆至有一定量而止

結果 銀為百分之0.05

計算

$$\text{鉗塢} + \text{灰分} = 13.432137 \text{ gm.}$$

$$\text{鉗塢} = 13.420000 \text{ gm.}$$

$$\text{灰分} = 0.012137 \text{ gm.}$$

$$\text{濾紙灰分} = 0.003641 \text{ gm.}$$

$$\text{硫酸銀} = 0.008496 \text{ gm.}$$

$$\text{銀} = 0.005000 \text{ gm.}$$

此節所有試品爲十克其乾燥後爲9.241故應計算銀之百分數如下

$$9.241 : 0.005^{\circ} = 100 : x$$

$$x = 0.0524$$

(八) 鉀

手續 稱取試品二十五克製成 50cc. 溶液取 20cc. 於燒杯中加氯化鉀以除去硫酸再加氯氧化鉢繼以修酸鉢及炭酸鉢以除去鐵鋁銀鈣鎂等物質過濾後加蒸溜水成 200cc. 而取其 200cc. 置磁蒸發皿中略爲蒸發加少量之修酸溶液於水浴上蒸乾並灼之以少量之水溶解過濾其濾液移入白金皿中乾燥後加少量鹽酸用微火灼之即得氯化鉀 (KCl) 氯化鈉 ($NaCl$) 之含量乾燥後稱之得其恒量爲止

將上含量用少許蒸溜水溶解頃入磁蒸發皿中加約四倍量之氯化白金液與少量之鹽酸於盪鍋上蒸之成飴狀後加酒精使變爲氯化白金鉀 (K_2PtCl_6) 而沉澱過濾用酒精洗數次用沸水溶解於既知量之玻璃蒸發皿中烘乾秤之得其不變重量時而止

欲知氯化鈉中之鈉量時則由前 $KCl + NaCl$ 之含量減去 KCl 量即可計算得鈉量矣

結果 鉀爲百分之 0.14

計算

$$\text{鉗塙} \times \text{灰分} = 13.423869 \text{ gm.}$$

$$\text{鉗塙} = 13.4200 \text{ gm.}$$

$$\text{灰分} = 0.003869 \text{ gm.}$$

$$\text{濾紙灰分} = 0.000210 \text{ gm.}$$

$$\text{鉀} = 0.001317 \text{ gm.}$$

本鉗塙中1gm.中有鹽00.14 由此可計算其乾燥後之分數如下

$$0.941 : 0.001317 = 100 : x$$

$$x = 0.14$$

2. 総計結果

綜合以上各節所分析之結果則食鹽中水分與夾雜物之成分應如下表

水 分	水 中 不溶物	硫 酸	鈣	鎂	鐵鋁	銀	鉀
7.59%	0.49%	2.61%	0.45%	0.79%	0.37%	0.05%	0.14%

由此可知食鹽乾燥後百分中之氯化鈉爲

$$100 - (.49 \times 2.61 \times .45 \times .79 + .37 + .05 + .14) = 95.09$$

其未乾燥時氯化鈉應為

$$100 : 95.09 = 92.41 : x$$

$$x = 87.87$$

今得其食鹽中氯化鈉與雜物量如下表

乾 燥 後 之 量		未 干 燥 時 之 量	
水 分	(不溶物，硫酸，鈣，鎂，鐵鋁，銀，鉀。)	氯化鈉	水 分 (不溶物，硫酸，鈣，鎂，鐵鋁，銀，鉀。)
	4.91%	95.09%	7.59%
			4.54%
			87.87%

III 容量法

1. 分析前需用標準液之調度製與規定

規定液之解說 容量分析法中所用一定濃度之溶液稱為標準液Standard solution, 標準液之一瓶中溶有試藥一克為當量者稱為規定液Normal solution, 含有一克當量之十分之一時稱為十分之一規定液 Decinormal solution, 用 $\frac{N}{10}$ 記號表示之其含有二分之一規定液Halfnormal solution

分之一規定液 Decinormal solution, 用 $\frac{N}{10}$ 記號表示之其含有二分之一規定液Halfnormal solution

ion, 用 $\frac{N}{2}$ 之記號表示之

十分之一 規定 鹽化鈉液 與 0.016989 克之硝酸銀 (AgNO_3) 相當

正確稱取乾燥之純粹氯化鈉 5.846 克溶解於水使爲一訛即得

十分之一 規定 硝酸銀液 溶液之調製 取純硝酸銀 16.9890 克溶於一訛水中即得此液 1cc. 含有 0.016989 克之硝酸銀與 0.0035 克之氯質爲當量

規定法 硝酸銀液入於量管另取上項十分之一規定氯化鈉液 25cc. 入燒杯加鉻酸鉀 (K_2CrO_4) 液 1—2 滴作為指示藥當硝酸銀液從量管滴下時宜充分搖盪至所生沉澱現出赤色即停止計算 AgNO_3 耗費量須減去 15cc. 因此時赤色顯係 Ag_2CrO_4 沉澱之反應也由所消費定規硝酸銀液之量爲 ncc. 該硝酸銀液 1cc 中含有

$$0.016989 \times \frac{25}{m} \text{ 克之硝酸銀}$$

$$\text{其 } 1cc \cdot \text{ 中與 } 0.003546 \times \frac{25}{m} \text{ 克之 } \text{NaCl \text{ 為當量}}$$

由此檢查試品中之氯設硝酸銀液之消費量作爲 ncc. 則其對應之氯爲

$$003546 \times \frac{25}{m} \times n = cl\text{克}$$

『參閱求總鹽數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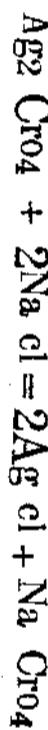
沉澱反應之說明 用硝酸銀以定氯之定量使氯起如下之反應而生沉澱



因液中豫加鉻酸鉀則氯化銀沉澱完全時鉻酸鉀能與過量之銀起如下之反應生鉻酸銀而現赤色



此足爲沉澱反應終結之證至於 $\text{Ag}_2 \text{ Cro}_4$ 之生成必 Ag^{+} 量超過於 Cl^{-} 比量時苟尚有 Cl^{-} 之離子存在則雖一時生成 $\text{Ag}_2 \text{ Cro}_4$ 仍如下式而分解



故當 AgNo_3 自量管滴下時宜隨時搖動燒杯也

三分之二
規定
稀酸液 溶液之調製 正確稱取純粹稀酸($\text{C}_2 \text{ O}_4 \text{ H}_2 \cdot 2\text{H}_2 \text{ O}$) 31.5143 克盛燒杯中加蒸溜水少許使之溶解傾入於容積爲一升之潔淨量瓶杯中殘液應行洗滌其洗液亦加入瓶中并逐漸加蒸溜水少許至容積適爲一升而止然後充分振盪使全體濃度均勻此液 1cc 與 0.20004 克之氯氧化鈉爲當量

本規定貯液藏中因性質常變以臨時調製爲宜

二分之一 溶液之調製 秤取純粹氫氧化鈉(Na OH)約20.0040克或氫氧化鉀(KOH)28.0540克盛燒杯中溶解於水此時發生熱量務宜注意然後盛於一壘之量瓶加水稀釋使爲一苛性規定亞爾加里民
此液1cc.與0.018234克之鹽酸爲當量

規定法 繼以規定蔥酸液(用規定硫酸液亦可)25cc.盛於燒杯加醇輪(phenolphthalein)試藥一滴或二滴此時燒杯之下宜鋪白紙以便確認試藥之色的變化乃使前此所作之氫氧化鈉液自量管徐徐滴下至溶液變爲赤色乃記其所用氫氧化鈉之量(cc.)

如此操作三次求其所用氫氧化鈉液之平均量

今設所有氫氧化鈉液爲24.60cc.則較二分之一規定液爲稍濃則一壘中合應加水量如下

$$24.60 : 25 = 1000 : X$$

$$X = 1016$$

計1000cc.中於規定二分之一後已耗去約75cc.則其餘液應加水量爲

$$1000 : 16 = 925 : X$$

$$X = 14.80cc.$$

如是適爲二分之一規定液

二分之一 溶液之調製 二分之一規定鹽酸(HCl.)液其一壘中含有18.234克之純鹽酸即得故

規定鹽酸液 設將比重1.16及31.25%濃鹽酸則一壘中應需鹽酸量如下式

$$31.52 : 100 = 18.2340 : X$$

$$X = 49.93$$

此液1cc.含有.018234克之鹽酸銀(0.02650125克)及0.03455125克之碳酸銨($K_2 CO_3$)爲當量

規定法 取本液25cc.盛於燒杯中加甲基橙一滴至二滴作爲指示藥從量管內徐徐滴下二分之一規定氯氧化鈉液隨時妥爲攪拌搖盪視其最後之一滴初紅色與黃色之間作橙黃色時即停止滴下乃記其所用去之規定氯氧化鈉液量(cc.)如此操作三次求其所用氯氧化鈉之平均量

今設所用氯氧化鈉液爲24.75cc.則較二分之一規定液爲稍稀其1cc.氯氧化鈉液要耗去鹽酸爲

$$24 : 25 = 1 : X$$

$$X = 1.0101$$

此液1000cc.中應加鹽酸 $1000 \times 0.018234 = 0.182340$.抽出1000cc.對於規定三次後已耗去約75cc.則餘下之溶液應加鹽酸如下式

$$1000 : 0.182340 = 925 : X$$

$$X = 0.168665$$

如此則適爲二分之一規定液

二分之一 溶液之調製 稱取純碳酸鈉26.50125克或碳酸鉀34.55125克盛燒杯中溶解於水作

成一升其1cc.與0.018234克之鹽酸爲相當量

規定
炭酸
亞爾加里液

碳酸鈉及碳酸鉀普通爲白色之顆粒或粉狀其稱爲純粹品者 K_2CO_3 或 Na_2CO_3 之含量爲85%——95%左右今取任一種化合物之量比前相當量少爲過剩例如取碳酸鈉 32 克或碳酸鉀42克加約300cc.之蒸溜水使之溶解更注加蒸溜水成1000cc.時比二分之一規定液少爲濃厚又結晶之 Na_2CO_3 通常有 $Na_2CO_3 + 10H_2O$ 之集成故用時要取80克

規定法 取上之碳酸鈉液25cc.入燒杯中加甲烷橙一滴之(一滴作為指示藥由量管注下二分之一規定鹽酸液初呈黃色俟黃色與紅色之中間色(橙黃色)現出時即停止滴下求中和所用二分之一鹽酸之cc數以計算二分之一碳酸鈉液之係數(計算法參見上述各節)

3. 分析事項

容量法之分析事項其簡要者計有下列四件

- (一) 水分
- (二) 總鹽素量之定量
 - (1) 氯化鉀氯化鈉以外之氯化合物中之氯質定量(即氯化鎂氯化鈣之氯質)
 - (4) 氯化鉀之氯質定量

茲將上列各項分別述之于后

(一) 水分

以玻璃器盛檢定鹽十克置入溫度 140°C .氣浴乾燥箱經一小時受 $135^{\circ}\text{---}140^{\circ}\text{C}$.乾燥後用蓋覆之放於除溫器內使冷稱之計算其減量作為十克試品中之水分惟玻璃器納入乾燥器時其底應墳數層厚紙或棉板須要注意不可接觸乾燥器之金屬部否則從乾燥器之底部能傳導高熱直接達於玻璃器致溫度過高而使品過熱也

(二) 調製檢定鹽溶液

稱取檢定鹽五十克盛入五百cc.瓶中溶解於蒸溜水使成為五百cc.濾過之即成為應用之檢定鹽溶液再依下列各項手續分析之

(1) 總鹽素量之定量

取第二項所調製之檢定鹽溶液二十cc.加蒸溜水作為一百cc.分取二十五cc.加鉻酸鉀液一二滴以為標示藥用定規硝酸銀液以測總鹽素量此處所消費定規硝酸銀液之cc.數以 $1 \cdot 4184$ 乘之即可計算食鹽百分中之總鹽數量

計算法：今有食鹽 $0 \cdot 25$ 克用十分之一定規硝酸銀液測定之其消費量作為 cc. 則其鹽素量為

$$0 \cdot 003546 \times n \text{ 克}$$

依食鹽百分中之鹽素量

$$0.003546 \times n \times \frac{100}{0.25} = 1.4184n$$

由此可求得鹽百分中之鹽素量

(四) 氯化鉀氯化鈉以外之氯化合物中氯質定量

取檢定鹽溶液一百c.c.加炭酸鋇煮沸十五分鐘再加蒸溜水稱爲一百克濾過之其濾液再煮十五分鐘加二分之一定規亞爾加里更加蒸溜水成爲一百克使此項濾過液冷卻稱取八十克加指示藥劑一一二滴以定規鹽酸液注入以測氯化鉀氯化鈉以外之氯化合物中鹽素量

(五) 氯化鉀之氯質定量

以食鹽作成適合濃態之溶液加以脫三滴再加硝酸鈷鈉液善爲振盪混合放於同溫度之水浴中經過二十分鐘察其沉澱或混合之狀態以檢定鉀然後算出其化合鹽素之量

從第三項總鹽素量中減去第四五兩項各檢定鹽素量之和其殘數爲鈉之化合鹽素量於是算出鹽化鈉之量

再從百分內減去水分之量及鹽化鈉量之和其殘數總稱之爲夾雜物

III 總結

上項分析不論重量法與容量法其結果之水分夾雜物鹽化鈉各相同吾人如採用重量法則手續之繁複與時間之耗費甚不經濟若替以容量法行之實多簡便近鹽務署及各鹽場各銷地之檢定

所覆查所多應用之此法蓋僅欲知鹽化鈉無確屬之定量而其法能在兩三小時內可得結果檢定實用上殊屬相宜然吾人如作食鹽之完全分析 (Complete Analysis) 時仍可將上述兩法參用也

結果 鹽化鎂鹽化鈣中之鹽素為 $1\cdot00\%$

計算 本節試品量為

$$\frac{50}{100} \times \frac{80}{100} = 4\text{gm.}$$

二分之一規定亞爾加里液注加量當用鹽酸測定時僅存

$$(10\text{cc.} + 10\text{cc.}) \times \frac{80}{100} = 16\text{cc.}$$

又該二分之一規定亞爾加里液 1cc. 與 $0\cdot00773\text{ gm.}$ 之鹽素 (MgCl_2 或 CaCl_2NaCl) 當量令二分之一規定鹽酸液耗去 $13\cdot75$. 故計算其鹽化鎂鹽化鈣中之鹽素百分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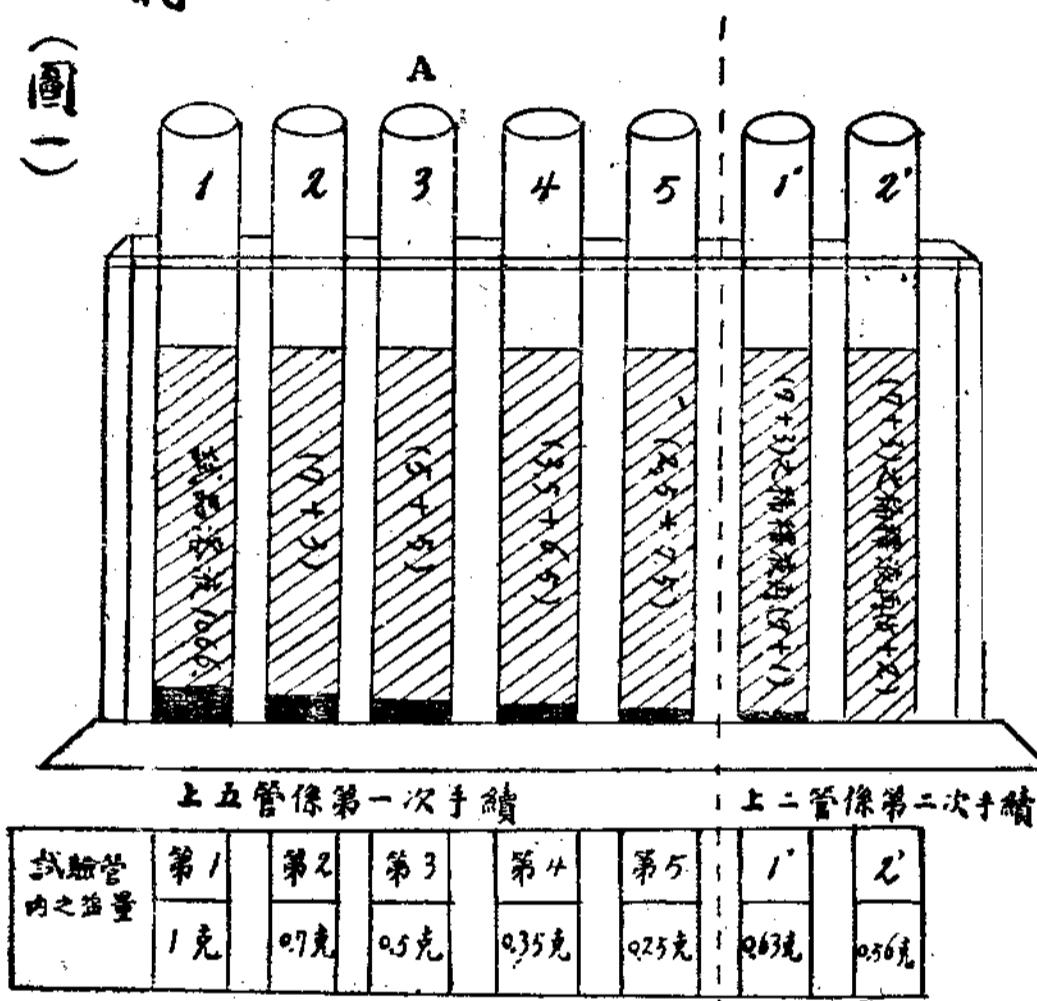
$$\left\{ (10 + 10) \times \frac{80}{100} - 13\cdot75 \right\} \times 0\cdot01773 \times \frac{100}{4} = 2\cdot25 \times 0\cdot44325 = 1\cdot00$$

(四) 氯化鉀中之氯質定量

手續 取試驗管五只使受同一之溫度用墨筆注明 12345 號碼於管口上以便容易識別繼將第三節所餘下之試品溶液注入 10cc. 於第1管內第2($7 + 3$)第3($5 + 5$)第4($3\cdot5 + 6\cdot5$)第5($2\cdot5 + 7\cdot5$)之稀釋溶液豫備畢加以脫三滴振盪後浸於攝氏 25° — 26° 水浴中使試驗管之內容受同一之溫度再加亞硝酸鉛鈉 [$\text{Na}_3\text{O}_2(\text{NO}_2)_6$] 液 $1\cdot5\text{cc.}$ 善為搖盪混和然後放置於同前溫度之水浴中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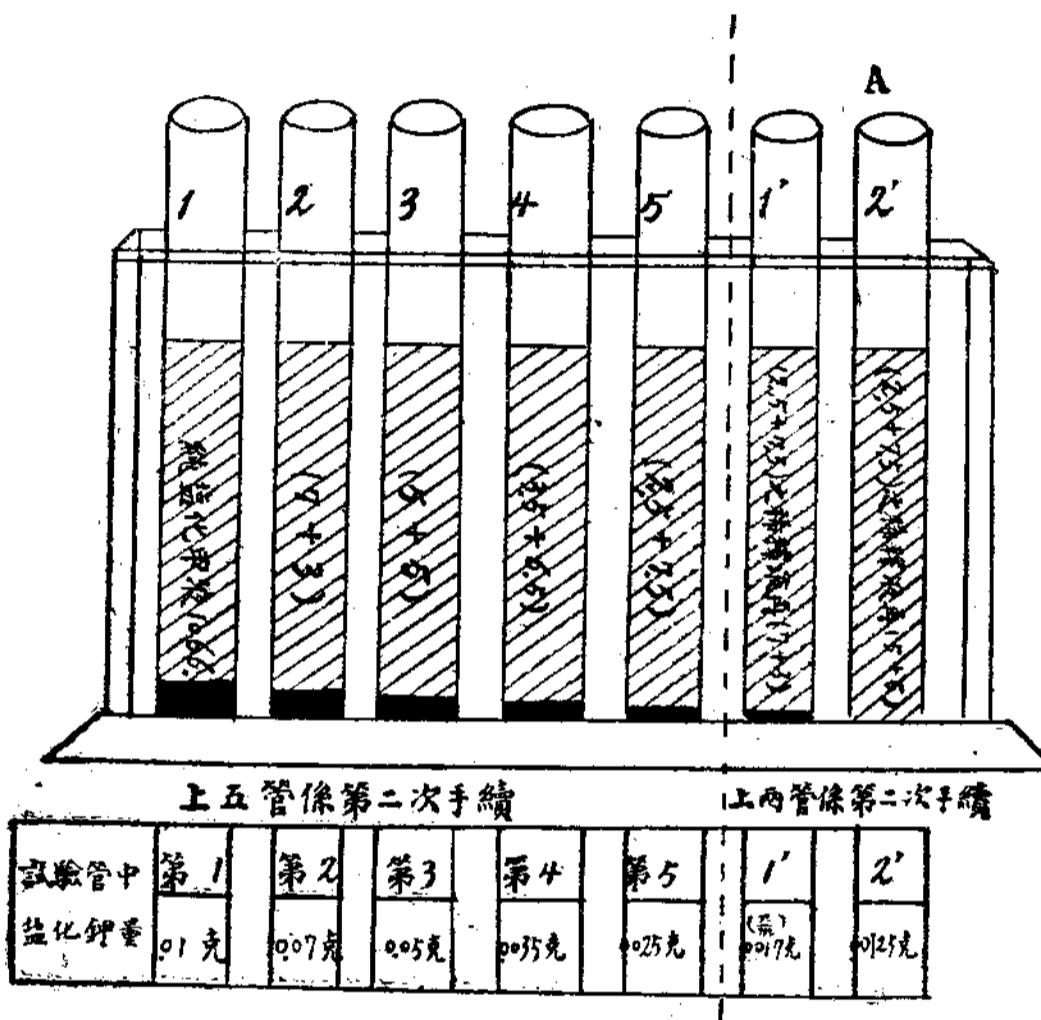
氯化鉀實驗圖

(圖二)



上為試品之實驗試品溶液(其100cc中含有十克鹽量)7cc加蒸溜水3cc.稀釋後更取此稀釋液9cc加蒸溜水1cc.作為最後達到最終稀釋度A管之前位溶液作為純鹽化鉀至成n克時則1cc.中作為純鹽化鉀應含有a克

圖二



上爲純鹽化鉀之實驗標準鹽化鉀液（其100cc. 中含有純鹽化鉀0.1克）2.5cc. 加蒸溜水7.5cc. 所稀釋之液取5cc. 更加蒸溜水5cc. 遂作爲達到最終稀釋度A. 其前位溶液1cc. 中應含有純鹽化鉀a克

「按此實驗爲標準亞硝酸鈷鈉液之鈷力價若以該液識另一種

含有鉀之譜品時則可以 $0.0175 \times \frac{c_1}{K_{Cl}} = .00033230$. 作為鈷力價」

經過20分時間察其沉澱或混濁蓋亞硝酸鈷鈉加含有鉀鹽液時有黃色亞硝酸鈉鉀或亞硝酸鈷鈉鉀之沉澱

亞硝酸鈷鈉液之製法 係取三十分之硝酸鈷溶解於六十分之蒸溜水取五十分之亞硝酸鈉溶解於一百分之蒸溜水將兩液混合再徐徐注入十分之冰醋酸靜置不蓋俟瓦斯 (gas) 發生數羽時善為栓塞放置二十四小時俟黃色沉澱完全沉下後其上澄液即可備應用

結果 氯化鉀中之氯質爲 0.12%

圖解 此五試驗管內其鹽量係漸次減少則其亞硝酸鈉鉀或亞硝酸鈷鈉鉀沉澱亦漸次減少於是在一定短時間內（最多二十分鐘）可明確至某號試驗管即不生沉澱或混濁時此即為達到最終稀釋度今某管記A則A以下試驗管內再如何稀釋亦呈同一狀態而A之前位稀釋液雖微有沉澱或混濁即當斷定為最終點（見圖一）

同時依上法試以純鹽化鉀其達到最終稀釋度記為A'則A'之前位也當斷定為最終點（見圖

二）

此二者各在最終點時其 $1cc.$ 中含有鹽化鉀量可假定為相等若嚴密論之此法尚有可議之餘地然於實際上差誤極微雖認為準確亦無不可蓋依本法之假定含量既知之鉀鹽同含未知之鉀鹽於同一情況下化合鉀液至最終點相同時則含量未知之鉀鹽中之鉀量可實驗證之

試取純鹽化鉀 2 克以水溶解至成爲 $3cc.$ 時而不生沉澱則其 $1cc.$ 中含有純鹽化鉀 2 克其式如

下

$$\frac{n}{m} = a \text{ 克}$$

今此試品係鹽化鉀未知之鹽以水溶解至 $m'cc$ 時不生沉澱則溶液中作爲純鹽化鉀至成 a' 克時 $1cc$ 中作爲純鹽化鉀應含 a' ·克公式如下

$$\frac{n'}{m'} = a' \text{ 克}$$

然已假定

$$a = a'$$

故含量未知之試品溶液中之鹽化鉀

$$n' = m' \times a$$

故其 $1cc$ 中含有鹽化鉀

$$a = \frac{n'}{m'}$$

再在 $M'cc$ 中含有鹽量記爲 P ·其 $1cc$ 中應含有鹽量記爲 b ·則

$$b = \frac{P}{M'}$$

如是則鹽化鉀與鹽之比爲

$$n':P = a:b$$

試品中之鹽化鉀中之氯應如下式

$$\frac{a}{b} \times \frac{cl}{KCl}$$

$$\text{計算 } 10\text{cc. 中之純鹽化鉀 } \frac{0.1}{100} \times \frac{2.5}{10} \times \frac{7}{10} \times 10 = 0.00175 \text{克} (\frac{n}{m} = a)$$

$$10\text{cc. 中試品之鹽量 } \frac{10}{100} \times \frac{7}{10} \times 10 = 0.7 \text{克} (\frac{P}{m} = b)$$

$$\text{試品鹽化鉀中之氯量 } \frac{0.00175}{0.7} \times \frac{35.46}{74.56} = .001189 \text{克} (\frac{a}{b} \times \frac{cl}{KCl})$$

由此可計算其百分數如下

$$0.001189 \times 100 = 0.12$$

3. 本法之計算

本法之計算係於求得總鹽素量中減去鹽化鈣鹽化鎂鹽化鉀之鹽素其餘下爲鹽化鈉之鹽素量從此鹽素量可計算鹽化鈉之量既知鹽化鈉之量及水分量則在百分中減之其餘即作爲夾雜物(不溶物硫酸鈣鎂鐵鋁銀鉀)之量其式如下

$$100 - [(\text{總鹽素量} - (\text{鹽化鈣鹽化鎂之鹽素} + \text{鹽化鉀之鹽素})) + \text{水分}] = \text{夾雜物}$$

$$100 - [\text{鹽化鈉} + \text{水分}] = \text{夾雜物}$$

日今綜合本試品各項分析之結果應用上項公式求得夾雜物之量如下

$$100 - [(54.32 - (1.00 + 0.12)) + 7.59] = 4.54$$

$$\text{即} \quad 100 - (87.87 + 7.59) = 4.54$$

由此得試品成分如下表

水 分	夾雜物	鹽化鈉
7.59%	4.54%	87.87%

III 總結

上項分析不論重量法與容量法其結果之水分夾雜物鹽化鈉各相同吾人如採用重量法則手續之繁複與時間之耗費甚不經濟若替以容量法行之實多簡便近鹽務署及各鹽場各銷地之檢定所覆查所多應用之此法蓋僅欲知鹽化鈉確實之定量而其法能在兩三小時內可得結果如應用於檢定食鹽殊屬相宜然吾人如作食鹽之完全分析 (Complete Analysis) 時或兩法並行亦無不可焉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改革已見成效其 查兩浙分所自二十一年八月奉令兼辦行政後即經按照所屬煎鹽各場廢

弛情形分別令飭切實改革整頓如餘姚岱山最大之鹽場均已責令認真取締私板嚴禁漏私並飭無廠各場如定海清泉等場籌辦歸堆以期產鹽顆粒歸堆截至十二月止定海場歸堆據報業已切實進行正在分區建築堆舍以備實行歸堆曬板亦已清查完竣又定海向來秤鹽均歸秤手辦理歷任場長均加委收費現已將秤手名目一律取消秤鹽事宜由司秤員負責切實辦理

浙西之黃灣鮑郎海沙三江東江等煎鹽各場經規定計時成鹽之數量並實行領繳煎牌之手續以杜私煎私售之弊現在各場煎灶繳鹽數量據報已見增加

各場灶課向來積弊甚深節經一再通令革除陋規清厘課額並分別等級規定徵收經費現在各場徵解情形較之從前已見起色惟各縣舊欠水鄉鹽課爲數甚巨業經呈請財政部轉咨省府嚴催矣溫屬自開放後當將包商浮抬鹽價之弊嚴令切實革除一面將該屬稅則實行整理以期抵制銷增裕稅收現在酌加正稅一案亦已遵令實行鹽價亦經令飭收稅官分別節食漁鹽按照成本必要限度重行規定

(二)預備着手改革即可實行者 清泉歸堆事宜已飭該兼場長擬議切實籌備辦法並令清查曬板辦法呈報進行

黃灣鮑郎等場近場輕稅向徵每擔一元迄今十有餘年未曾增加現已令飭各該場酌量情形分別增加

(三)稅警布防情形 查從前稅警各隊每擇交通便利市厘繁盛之處駐紮以致緝務廢弛私鹽載道

現經分別察勘移駐於產區及走私要道阨要防守是以近來緝私成績視前爲優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一八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

(一) 公務改革已見成效者
查皖岸權運總分各局自經裁撤後舊有人員多被遣散僅於總局酌留員司數人襄辦局務其餘各秤放處酌量添派低級員司一人或二三人幫辦填寫分准單及執照等事所有重要公務稽核處暨秤放處職員均能通力合作互助進行尙無貽誤以前行政所收陋規如餘鹽費環運給咨費請領執照費等均經剴切佈告厲行禁絕如有藉端需索並准商民指名告發查實嚴辦以儆貪婪查總處暨蕪湖秤放處人員向知潔身自愛惟其餘外班職員或有賢愚不等經派調查員前往各屬查明以前收受陋規切實有據之滌來全秤放員李翼謨連漕秤放員陳造樅陽秤放員陳炳森三河秤放員林作樵代理運漕秤放員胡亦人等先後予以撤職並呈經總所通令全國各稽核機關永遠不得錄用至各秤放處低級員司間有收受陋規情事亦經先後查明概予革退並遵總所電令將售鹽牌價每擔減少四分使商人無力納賄亦杜絕弊端之根本辦法又經稽核處通令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將收放鹽斤一律改由司秤員執秤取銷鹽行秤手免其操縱把持於是頻年積弊爲之一清現在外班職員均能奉公守法辦事成績甚著商民稱便輿論翕然實際上每年減支行政經費約十二萬元本年下半年之鹽稅比較上年同一時期計增加收入三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八分

(二) 現行防杜弊端之辦法 査皖岸弊端目前雖已告清而員司衆多賢愚不等且外班如各辦事處等相距較遠耳日難週不可無防微杜漸之法以免日久弊竇復生除通令各秤放員隨時察看所屬員司倘有品行不端辦事不力者應即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外並隨時派遣調查員前往各處調查以期周密而對於外班之司秤員尤為特別注意因其於鹽商船戶水販各方均極接近現擬將該外班各司秤時常調動使其無接洽舞弊之可能雖公家稍受旅費津貼之損失而實際足以廓清積弊所得儘足以償不失也

(三) 救濟宣城脫銷辦法 査宣城一區每屆冬季河水淺涸駁運為難歷年為權運局管理駁費一項可以任意增加連商有利可圖尙無脫銷情事本年改歸稽核機關兼辦祛除積弊銷數激增駁費每擔限其增加二角於是連商因利薄而生觀望遂致屢告脫銷經稽核員函請揚州分所將誤運商人予以扣綱之懲處一面截留大通蕪湖之鹽六票駁往濟銷現在倉存既富自無缺乏之虞

(四) 整頓方法擬於將來實行者 査篷船裝鹽必須候風船行遲滯難以計日且沿途洒賣迨將到埠則灌水攬沙或重加套包草繩以益重量弊端百出防不勝防雖屢經懲罰無如積習已深倘遇秤放處或辦事處不甚精明之司秤又當缺鹽之際往往無暇取締現擬改為輪運由淮北直達銷岸不必經過十二圩則手續簡單運輸便利且易於防弊其鹽包一項擬照精鹽辦法改用麻袋每袋裝鹽一擔半既可免上下拋散之損失且可祛套包草繩增加重量之惡習說者謂鹽船衆多一旦取消其裝鹽勢必羣謀反對矧亦背民生之主義似屬不便實行殊不知物競天擇之公例時至今

日斷無舍便利之輪船而不用必使仍以十八世紀以前之篷船爲用之理且篷船亦僅取消其裝
鹽權其船仍可以之裝載其他貨物並不絕其生路現正擬議救濟辦法以維持船民生計

(五) 稅警布防緝私情形　查本區地居長江之濱北岸患北私之侵溢南岸患浙私之越銷食私侵灌
於下游船私曬賣於江岸防區既屬遼闊布防難期周密所以歷來辦理緝務者咸引爲困難本區
自上年八月改組有鑒於前者之失擇要布防設第一分區於大通以一二三隊分布於安慶大通
荻港新河莊太平等處設第二分區於和縣以四五六隊分布於和縣西梁山濱縣全椒運漕巢縣
無爲等處設第三分區於合肥以七八九十隊分布於合肥梁園三河舒城桃鎮等處並設特務隊
於蕪湖此本區布防之情形也至緝私一項上年十二月由第三分區在合肥緝獲陸軍十二師軍
運私鹽一百擔一案經交涉三月照章繳稅本年一月第一隊在金灣村套口村緝獲私鹽五千五
百餘觔一案查爲鹽船所拋灘駐紮荻港分隊長謝爐有受賄情事立卽將其撤職移送法院從嚴
究辦至其他走私要道亦經分別派隊嚴密堵緝

(六) 稅警訓練情形　查稅警之設責在堵緝私鹽維護國稅若不施以嚴格之訓練日久必蹈往昔緝
私腐敗之故轍故本區改組以來汰弱留强新警均以識字強壯者補充並具切實鋪保所有從前
如私收護送鹽船費每票三十元鹽船抵岸費每票八元醃籮蘆乾每擔二角鹹鴨每擔三角巡緝
草鞋費種種陋規及妄事濫罰緝私案件無不嚴行禁革一切惡劣習慣鏟除殆盡平日緝務工作
之暇卽授以學術兩科以期學術職務兩無偏廢並於上年十二月間令各隊按月儲蓄呈區考查

以養成各警節僉良序之習慣此本區稅警訓練之情形也

稽核員周宗華

●晉北鹽務收稅局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增加天鎮鹽鍋年稅之成積 北路天鎮之土鹽鍋舊制每口全年繳稅費三十五元五角但考其產鹽數量每鍋全年不下一百擔若以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之土白鹽稅率計之則應徵稅一百二十五元可見舊制所徵之數殊覺過輕爰將天鎮鹽鍋之稅制增為每鍋年繳正稅一百二十五元外債附稅在外鍋照免費業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呈准實施扣至本月已經一年經過情形尙稱順利辦理成績漸覺顯著

(二)改革天鎮陽高鹽池管理之進行 北路之天鎮陽高兩縣向有曬製土鹽之鹽池全年約開曬兩個月每池年納稅費六元計二十年度報曬者二百十六池惟以散漫難稽實則不止此數且池之面積大小向無限制任其伸縮亦欠一致自宜另定管理方法俾資整頓爰經擬定方法如下(甲)每池全年仍納正稅六元外債附稅在外池照免費(乙)不領池照開曬即作私曬論罰(丙)每一曬池准設養滷池及儲水坑各一個(丁)池之面積限定長二丈寬一丈二尺(戊)未領照之廢池須一律填平(己)每池須立木牌一面以便稽查以上各條已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惟丁戊已條所指各節池戶一再玩延迄未遵行乃商由榷運局於本月間轉請天鎮陽高兩縣政府協助進行假以時日當可就緒

(三) 胡家嶺化鹽鍋購運白鹽改化及鹽店向化鍋裝運化鹽之取締 北路胡家嶺化鹽鍋運製化鹽辦法歷來係先向山陰岱岳等處白鹽鍋戶購買未稅白鹽盤運至胡家嶺改化完成復運回岱岳鹽店存儲售出之後始行繳稅當其購運白鹽權稅雙方既無精嚴之管理及其改成化鹽亦無切實之比較致難免多運少報偷稅走私之弊爰經會同權運局籌議取締之法訂定四聯「化鍋購運白鹽執照」一種凡化鹽鍋戶向各處白鹽鍋戶購買白鹽必須填用此照化鹽鍋戶憑照運鹽按旬將照根分繳權稅兩方核算又刊發「運鹽憑單」一種以備鹽店向胡家嶺化鹽鍋拉運化鹽之用歸稅方隨時填發似此辦理庶裝運白鹽化鹽數目多寡皆有查考此外更將各化鹽鍋按其容量之大小嚴定產鹽比額以杜偷漏業經飭由北路局遵照實行矣

晉北鹽務收稅局 助理員嚴家驥
副助理員坦以禮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一年全年工作報告

(甲) 業經實行整理事項 (二) 改定射蓬場鹹巴稅率 查川北各場運赴重慶以下之鹹巴因與川南鹹商利益衝突且妨川南鹹稅收入經於十九年九月呈准先從射蓬場試辦征收鹹稅每百斤收洋陸角其在重慶以上各處卸載銷售者則仍一任自由不收稅款惟實行以來各鹹商以收稅後無利可圖迄未報運繳納稅款復於二十一年九月商得各方同意將稅款改為每百斤收洋四角期於體恤商艱之中仍寓注重稅收之意(二)三台場整理產取締漏稅 查三台場各灶按月

產鹽向有比較惟因近年井老水枯及緝私隊兵查產不力之故以致各塢產額懸欠甚多稅收頗受影響又該場積習各灶戶多以產鹽繳納租借并灶地基之地主名曰佃鹽暨藉口存留墊鍋鹽斤私易燃料以上兩項均與稅收所關甚鉅經查明飭由三台收稅員會同三台場場長從嚴取締並將各塢短產限期補足旋據呈報均已次第實行稅收漸有起色（二）各場塢鹽規定滷耗數目

查川北各場鹽斤有於入塢之初多繳數斤彌補拆耗者有於過秤之時故意抬高多收期免虧斤賠稅者積習相沿殊滋弊端經已會同運副規定各場存塢花鹽准給滷耗百分之五巴鹽准給滷耗百分之二南鹽三元場鹽質較遜准暫給百分之十並規定每年開始時會盤存鹽一次其折耗數目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准予核銷不賠稅款（四）蓬遂場挖河工作　查蓬遂場蓬萊河流適當該廠中心鹽炭運輸胥由此處祇以河身太窄河水太淺枯水時不易進行故鹽炭價值常以轉運艱難不能減低售價當經各方協議開挖蓬萊河以利運道該場各灶商自願於售出鹽斤所得商本內每担抽洋兩角以作經費工竣即行停抽計畫三個月全工告成當可為減輕該場製鹽成本之一助也

（乙）預計於最近期內整理事項　（一）查川省防區制迄未打破各處駐軍搜提鹽款極嚴以致分所及各收稅官鎮日精神半消磨於應付提款對自身公務常虞不給蓋稽核僅司收稅場務悉屬行政範圍雙方倘無合作之誠即難收整理之效近年各場場長多由駐軍薦委立場不同觀念自異間嘗細心推究各處駐軍過問鹽款係欲鹽款之增提如能對於提款特加限制則其野心自戢凡

百公務均可順利推行故分所擬於最近期內擬具統提鹽款方案俾各處駐軍無法直接提用鹽款果能辦到則提款一事定有規則所謂年終提款臨時特利提款等事均不致發生然後盡力籌解外債攤款收回彌補銹虧附稅匯解中央並實行每担收洋參角之部令以上各事逐漸推行則稽核方面威信日見鞏固可以餘力會同行政方面歸併小場封閉南蓬等處私開井灶改良各場鹽運多建官倉集中鹽產俾便管理期上利於黨國下利於商民藉副總所殷殷望治之至意

●江寧下關掣驗總局一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公務改革已見成效者 該本局自經改組後所有掣驗事宜均由兩查驗隊分班辦理具搜查長江上水中外各輪仍舊逐日執行而輪運皖豫淮鹽及船運各岸食鹽均分別掣驗不遺餘力內班人員業經督飭局員負責辦理均尙能黽勉從公近於搜查上水輪時帶同稅警武裝隨護不獨士兵帶私者甚少卽各輪茶房亦不敢若前之藉故行兇至皖豫輪鹽一經抵浦卽由查驗員等前往搜查前之帶私者令已絕跡起卸掣驗時另派稅警站崗宵小無隙可乘保護稅鹽全數裝車始得返防務使運商不致損失鹽斤浦口鹽店亦無購私之機會而查驗四岸食岸帆船手續益加約密例如船抵下關卽令排列成行俾易查驗而便監督掛號時呈驗鹽樣以憑核對至抽查船號事先決不宣佈俟抵鹽船由局長親自指查如無挾帶私鹽情弊卽日放行毫無留難船戶咸感便利

(二) 預備着手改革即可實行者 該帆船載鹽各艙深淺不一小者數尺大者盈丈若提盡全艙查看各層事實上頗感困難現擬備置竹尺分中提艙(卽由艙之中間先提出若干包也)如艙身窄而

淺者以目測之實且深者以尺量之則包數多寡一目了然至提出之原包則仍予抽秤

(三) 整頓方法擬於將來實行者 查下關爲通商口岸之一交通便利京滬火車及上行小輪不無帶私情弊惟以掣驗事繁常有鞭長莫及之憾茲已函達首都憲兵司令部隨時會同檢查卽津浦輪渡亦擬同一辦理以防水陸私運

(四) 稅警訓練情形 查稅警在平時爲稅政上之警察以防緝私鹽保護稅鹽爲職責亂時則爲國家之國防軍以保護人民抵禦外侮爲天職國家財源之所寄人民安危之所繫也故不可不有忠勇之精神相當之學識以負此重大之使命本局位於首都爲中央政府所在地軍警林立益當從事訓練所有稅警均授以小教程典範令及緝私須知課本月份仍實施制式教練每日術科二小時學科一小時並於公餘之暇練習器械體操鍛鍊身體以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近查努力耐勞之成績尙有可觀卽有少數貪安畏苦者業經先後革除至浦口查驗處三汊河分卡之稅警亦隨時調局訓練下月或可開始戰鬥教練云

江寧下關掣驗總局局長朱公釗

轉載

●澈底改革淮北濟南場鹽務（根據一月份上海新夜報）

由兩淮運使召集會議議定整理具體方案內分管理場產運銷財務諸大端

淮北鹽業日趨衰退濟南七公司開設已久盈利雖豐管理似有不善開支浩繁每年入不敷出虧累日深支維困難尤呈危殆之象主事者措置失宜各圖中飽公司雖負債纍纍而各管理人員率皆積資甚鉅官廳方面以該公司之安危關係國稅前途急思整理茲將該公司等經過情形現在狀況暨目下官廳所擬整理方案諸要點探誌如下

經過情形

營業狀況 一營業盈利七公司營業狀況略同售鹽每包當有四角盈利惟合公司上下交欺各謀中飽故公司之虧負非因營業及成本之關係實由於用人之不當以至於失敗

虧負原因 (子)廢弛職務(一)每當場鹽晒掃之際乏人督率聽憑管圩浮報表面存鹽甚多實際擔頭已出庚戌潮災以前各爲競銷虛報官廳至數百萬石之多復趁潮災報銷若干繼因控發復經迭次報耗希圖彌補然實際仍有虛數(二)每當鹽斤趕運之時相率遲延以待他垣運售已則坐分其利待至挨已之運已屆冬令河水乾涸使須濬河加駁之費及至起岸又多接跳貼扛之開銷(丑)虛報工款

當裕通修理鹽圩之際開支工款達二十餘萬元其實僅用八萬元不足（寅）挪借工款大源公司歷任要員挪借公款有十餘萬十萬數萬不等統計不下百萬元之鉅故公司雖已負債纍纍無法支持而個人則皆積資甚鉅儼然富翁（卯）營私舞弊七公司營私舞弊已成通病（辰）虛糜資本七公司廣設機關虛糜資本公司產鹽區域既在漣灌當以產區爲根本之地該公司等徒銜虛名於揚州總號之外如板浦上海十二圩等處皆有總分機關而揚州已各有總號遇事集會原無不便現又有所謂場鹽商會者名爲領價支銷公用之地實則即係七公司領袖汪某揮霍濫支之處以爲不設會館則不足以匯合鉅款聽其支銷也至該會遇事向惟某某等之命是從互相狼狽惟利是圖商會一處亦多黑幕

現在狀況

鹽務官廳鑑於七公司等積弊過深整理非易且公司總號距離場署途遠督率指導均覺不便爲謀根本解決曾經呈准財政部飭令該公司等限期遷駐淮北以便就近接洽當時各公司以駐揚日久一經遷移即有種種困難故當鹽務署朱兼署長因公蒞揚之際由各經理面遞節略陳述不能還移理由請求中止北遷但運署方面以七公司之北遷係違部令辦理似難中輒復經提出理由電呈鹽署否認緩遷而七公司等亦以署方意旨堅決極無轉圜餘地故一面分向當地及省方黨政機關請求援助一面各推代表戴子瞻等七人赴浦向鹽務當局請願當蒙三港總放鹽官兼濟南場長費君武氏暨淮北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司長繆秋杰氏先後接見談洽甚歡並由繆氏宴請各代表於稽核所官邸席間繆氏發表關於整理濟南七公司方案並云俟在司署開談話會交換意見後再開大會作詳細討論

濟南場代表等亦當場供獻意見甚多已得繆氏相當容納一時賓主觥籌交錯盡歡而散

整理方面

關於管理方面（甲）詳造預算（乙）移轉暫理重心（丙）甄別員司（丁）規定賞罰關於場產方面（甲）修濬泥工（乙）購用吸水機（丙）減輕成本（丁）酌量減灘關於運銷方面（甲）提倡輪運（乙）按灘配銷（丙）運銷精鹽關於財務方面（甲）清償債務（乙）提存加價

「公司提案」一輪運鹽斤問題二衛隊改制問題三借款保障問題四起格歸併問題五開鑿新井問題「議決事項」繆兼運使宴請各代表後次日即在運署召集會議討論整頓濟南七公司方案及公司等提案其決議事項分誌如下

一關於管理方面（甲）各公司管理重心何處地點適宜以六個月為考慮時間酌定後呈報（乙）開濬河道泥工各項修理工程由場經理呈報場長一面報告七公司籌劃如各公司財力不及可擇重要者舉辦如無力自辦時得由官廳扣存加價辦理（丙）提高場經理職權對於全場管理均務人員有直接管轄撤換之權場經理如有發現管理不稱職時可由場長呈明運使諭飭各公司撤換如公司認為場經理不稱職時亦可呈明撤換惟盡職員司須給以保障不得無故撤換（丁）各公司總經理於春秋旺產時須在場考查一切（戊）甄別員司切實施行（己）規定員司賞罰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庚）組織三港鹽務理委員會分會推定委員以場經理為當然委員如總理在圩時參加會議駐晤代表亦得與議並以場長為主席並開具名單呈請運署加委

二關於場產方面 (甲) 減灘問題俟整頓方案實行一年後察看能否維持再行計議 (乙) 河東源裕處三公司購置吸水機已電慎昌洋行俟回電決定河西德阜晉三公司俟各圩經理到圩考察提交整委會分會議辦(丙)修濬泥工河東源裕兩公司商由債權團借款擇重要工程先辦(丁)維持灶民生計各公司於明年採購鹽圩需用之筐席等原料俾灶丁於閒時編製

三關於運銷方面 (甲) 各公司運儲十二圩鹽斤公售辦法應改爲有鹽在圩配掣如某公司無鹽即配他公司之鹽既配後不得追補 (乙) 輸運到岸鹽斤應照七公司全部灘數分配自配之後各公司自行租票或與運商接洽起運均可其他公司不得牽制 (丙) 按七公司原有灘數配銷揚子四岸鹽斤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 (丁) 樂羣精鹽公司所有精鹽擬照運銷圩鹽辦法運赴十二圩配銷由官廳呈請部署總所核辦 (戊) 各公司積有存鹽在揚子四岸應配銷額之外准予自尋銷路如有某公司接洽者其他公司不得爭銷此項辦法暫行試辦一年如有妨礙隨時呈核辦理

四關於財務 及其他公司事項方面 (甲) 各公司常年經費預算遵照核減數目列冊呈送切實遵行 (乙) 清償債務辦法從本年底起由官廳考查各公司財政盈虧狀況以後每年清查一次 (丙) 新加價發還問題應俟場長考查各公司泥工灶糧以及圩下管理設施認爲滿意時呈報運署方可分別發還 (丁) 駐場稅警(公司商巡改編)餉項各公司照舊擔任由場署監發其駐地可在濟南場互相調動暫不離開場境至編制辦法由運署轉令稅警課辦理 (戊) 刮鹽時限及鹽斤併廩呈報場核辦 (己) 各公司飲料必要開鑿新井交三港整委會分會籌辦

●建築江北門龍港大鹽棧（根據一月份上海大晚報）

其容量可達二十萬至三十萬噸本月份起將開始鳩工建造

江北鹽城阜甯均為產鹽之區財長宋子文為集中淮鹽堆存江北以備運銷兩湖各地特計劃在鹽城外沿海岸建造巨大之堆鹽棧籌議已久至今始告成功亟將詳情經記者查報如下

門龍港建鹽棧

財部派員勘查鹽城阜甯沿海之鹽其最為便利起卸存積者莫過於門龍港在海州附近沿岸其北通射陽河其外係新洋港及瑤沙而內為小河鎮為產鹽區之中心點經財政部勘定決以鬱龍港為產鹽集點決計建造一大規模之堆棧足敷容積鹽二十萬至三十萬噸計劃草定便即興工於本月分起開始鳩工建造矣

運材料闢航線

建造鬱龍港大鹽棧之材料業經宋財長向歐美各國購定統計應用之鋼鐵木料水泥等項共總有五萬噸之巨此項建棧材料已經由各國裝到上海茲因鹽棧開工在邇此項大批材料統須載去但能否直接裝至鬱龍港交卸尙須調查該處水尺宋財長已亦托招商局承運並代辦通航手續矣

開闢新路問題

招商局於海州航業亦在着手進行特別專員沈稚友赴海調查闢航增船等事關於承運鹽棧至鬱龍港事局方亦先令沈稚友赴鹽實地勘察如海輪吃水十二三尺可以直達該處者便即派船代運否則

祇可運至新洋港外海面再派駁輪轉載入鬱龍港也其他另星物料一部分已先從江北小港鎮轉到該驛棧落成後在兩淮爲第一大堆棧也

●墾殖江北計劃（根據一月份大公報）

其急付進行者爲（一）導淮（二）闢河（三）建閘（四）農制（五）棉種（六）督墾

江蘇墾殖專區視察團前赴江北各縣墾殖專區視察業已竣事該團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及計劃呈報省府核閱茲將其計劃報告覽錄如後

江北墾區內共有土地一千三百萬畝若悉數闢爲棉田以每年四畝可產淨棉一石計算約收淨棉二百萬石足以抵銷每年進口棉花之全數換言之即可爲國家增加一萬萬元以上之富力減少國家一萬萬以上現金之流出且依照通海墾牧合德各公司之情勢墾殖之後每農佃租二十五畝可容納農戶五十萬戶以每戶五人計平均可容納二百五十萬人足當全省人口百分之十農民固可復歸農村而失業恐慌亦可稍減福國利民關係綦重現鹽墾公司所墾田畝尚不及全數百分之五其所以不克盡全功實因建設水利盜匪種種問題所阻礙不但現今之鹽墾公司所引爲巨憂而於將來墾殖之發展以關切膚亦爲進行之大一障礙除由政府以最大之決心切實負責辦理外恐祇爲紙上談兵耳其急待進行者分下列數端

導淮 導淮重要人所共知如能早日成功則不獨專區蒙利淡水有源而江北可以避免洪水爲患之地不下五千萬畝而其九百公里航路亦爲蘇皖魯三省民命所繫休戚相關導淮工作近甚緊張蘇省

府應予以物質及精神之援助早日促成

闢河 南通張季直先生爲極力贊成闢新運河者一其計劃之起迄點與墾殖專區之起迄點恰正相同分段工程計劃及實地測量結果均有詳圖其間尙可利用公司現有海堤河道如能實施兵工政策則需費甚屬有限而獲利實屬無窮土地不難徵用而專區水利基本工程予墾殖上以莫大之助力成功可立而待

建閘 射陽河之建築閘口爲裏下河一帶人民切迫之需與開鑿新運河同爲拒滬蓄淡之最大者其建閘地點適在南通學院基產地區內此閘一成卽握掌全區之最大樞紐餘如五港並治等工程已由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着手進行

農制 俟信託集團農場整個問題接洽成功後當於專區內擇地若干採用大農制度實行機械生產以資示範以後循序漸進徐圖推及全區而爲合理之經營然亦需建設大規模之拒滬蓄不淡工程因不若此雖有新式機械亦無從發揮實力

棉種 墾殖區內能種美棉紡細紗今年證明的確有效唯尙未能普及全區獲利猶淺此後應責成區內各縣將此優良棉種盡量種植務使全區隙荒均能植棉此爲不可延緩之工作

督墾 鹽墾公司因計劃未臻完善對慘遭失敗者固應同情加以扶掖其以投機爲目的領地始終不墾者亦大有人在省府應飭墾區內各縣根據江蘇省墾督暫行條例嚴格監督以期無背國家放荒興殖本旨云

鹽務叢刊

第十一期

轉載

一〇六